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 教學單位(院級)

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

##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曾守仁主任、羅麗蓓主任、蔡佩真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陳佩修主任、齊婉先主任、莊俐昕主任、陳佩修主任、黃源協主任(莊俐昕主任代)、陳建良主任、陳靜怡主任、吳健瑋主任、戴榮賦主任、洪碧霞主任、戴有德主任、陳建良主任、蔡勇斌主任、陳恒佑主任、陳谷汎主任、許孟烈主任、吳景雲主任、陳祥主任、許孟烈主任、楊洲松主任、黃文定主任、陳文彥主任、沈慶鴻主任、邱瓊芳所長、夏榕文主任

## ▶ 校級中心

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

##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玲秘書代)

列席：

## ▶ 校級研究中心

陳佩修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

## ▶ 其他

李享泰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劉盈纓秘書、學生會代表(未列席)

## 壹、確認第 5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8
三、總務處	14
四、研究發展處	16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20
六、秘書室	24
七、圖書館	26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8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31
十、人事室	35
十一、主計室	36
十二、稽核人員	37
十三、人文學院	37
十四、管理學院	42
十五、科技學院	48
十六、教育學院	51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54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56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57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58
二十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59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60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60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3
二十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65
二十六、暨大附中	65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越南維鴻大學(Lac Hong Univers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68
- 二、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銀行大學(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案乙案，提請審議。-----	68
三、擬具本校與義大利帕維亞(University of Pavia)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乙案， 提請審議。-----	69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69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 費標準」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69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71

#### **肆、臨時動議**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	72
二、擬具本校與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大學(VNUHCM-USSH)續約簽訂校級 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7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73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5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點選連結)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自 12 月 22 日起開始網路報名，碩考報名將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截止；碩專班報名將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截止，招生組已透過各類網路行銷、校首頁 banner、招生海報、廣播等等宣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多加宣傳。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共計 31 名申請(含碩士班 19 名、博士班 12 名)，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放榜會議，預定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錄取學生名單轉送國際處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前寄發錄取通知單及辦理獎學金審核事宜。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 244 人次(甲組-特殊才能 46 人次、甲組-新住民及其子女 44 人次、甲組-實驗教育學生 2 人次、甲組-境外臺生 0 人次；乙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92 人次、乙組-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57 人次、乙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 人次)。口試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在本校舉行，且提供考生接駁專車服務，並由親善大使同學於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引導考生搭乘與協助交通問題，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招生學系	甲組			總計
	特殊才能	新住民及其子女	實驗教育學生	
中國語文學系	9	9	2	20
外國語文學系	3	6	0	9
經濟學系	11	16	0	27
管理學院學士班	21	10	0	3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	3	0	5
小計	46	44	2	92

招生學系	乙組			總計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東南亞學系	16	13	0	29
國際企業學系	17	6	1	24

招生學系	乙組			總計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資訊管理學系	10	8	1	19
經濟學系	12	5	0	17
管理學院學士班	18	16	1	35
教育學院學士班	19	9	0	28
小計	92	57	3	152

-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共有 4 個運動項目(射箭、划船、壘球、游泳)，7 個學系(學位學程)提供 23 個招生名額辦理招生，將於 111 年 2 月 8 日開始網路報名。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現正報名中，將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截止，請各學系多加宣傳。
- (六) 本校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校級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由靜宜大學鄭志文教務長主講「能力取向尺規之轉換與範例」，並邀請國立中山大學鄭雯招專總辦計劃主持人、義守大學吳土城主任秘書、靜宜大學鄭志文教務長、東海大學謝宗諺助理教授、台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黃偉立校長、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靜瑜校長、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楊嘉琦輔導主任、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李維純輔導主任，共 8 名諮詢委員蒞校指導審查評量尺規之修訂，感謝各學系師長及助教踴躍參加。
- (七) 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計畫總辦公室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十二月中區線上會議」，此次會議本校由科技學院學士班的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代表分享「發展能力尺規推動經驗」，並獲得招專總辦的極力讚許，感謝各學系師長踴躍參加。
- (八)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推動團隊辦公室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來信通知，請各大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0 學年度辦理 111 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郵寄至教育部審查。招生組將依限完成規劃書報部作業，感謝各學系的協助。
- (九) 110 學年度離島招生(第二場)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前往連江縣馬祖高中參與大學博覽會。本次由招生組連詩鏡專任助理及袁薇欣專任助理至馬祖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十) 為讓更多高中學子認識暨大，成功吸引年輕族群互動討論，招生組印製 500 份 2022 年桌曆，內容包含暨大學生照片、招專計畫介紹、重要考試及入學管道日程、學士班學系一欄表等資訊，業已寄送至本校重

點高中。

- (十一) 為利本校各項招生訊息能多元即時傳遞，進而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招生組已以「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採購三台「智慧電子顯示看板」。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教育部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確立人生規劃方向，並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儲方案)。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共計 2 個名額(經濟系)，受理考生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止。依時程規定，本校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確定作業，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及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發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一層管考會議，提案討論內容為 11 月經費執行率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通過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調薪 4%及 111 年主冊計畫專任助理續聘乙事。
- 2、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來函告知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繳交期限為 111 年 1 月 10 日，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確認考評成績後，核定並函知各校 111 年補助經費。
- 3、教發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寄發各子計畫撰寫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請各業管單位依據作業時程繳交，以利教發中心於規定期程函報教育部。。
- 4、教發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郵寄通知高教深耕計畫各業管單位應定期更新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站，上傳最新成果亮點，填報狀況將納入 111 年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 5、檢核主冊計畫績效指標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之達成率，23 項指標已有 22 項指標達成目標值：教育部訂定的共同績效指標 13 項全數達成，學校自訂績效指標 10 項已完成 9 項，未完成之指標，預計 12 月 31 日前可達成目標值。
- 6、截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主冊整體經費執行率已達 97%，預計 12 月 31 日前，本校 110 年度經費執行率可達成 100%。。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課程補助案徵件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截止，統計至 12 月 27 日止共計 4 件申請，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 2、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已開始徵件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敬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
- 3、為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教務處除持續建置數位學習支援環境及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外，並將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推動 111 年度申請 3~5 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申請 112 學年度設立 1 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四、其他

- (一)國立屏北高中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蒞校參訪，高一師生約 257 人，邀請資管系王育民老師進行管理學院特色簡介，後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陪同引導校內景點參觀。
- (二)國立溪湖高中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蒞校參訪，高一師生約 36 人，邀請楊智其老師介紹科院學士班、徐顥老師與鄭登允專任助理介紹土木及系電機系並進行實作體驗課程，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陪同引導。
- (三)彰化縣立和美高中邀請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四)國立竹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五)國立彰化藝術高中邀請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六)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畢業學生計有學士班 115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11 名)，碩士班 116 名，博士班 16 名，共計 247 名；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16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中。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線上報到，並於 1 月 6 日前寄送證明文件至本校註冊組，請各系所協助加強聯繫，以提升報到率。

- (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徵件申請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徵件申請時間至 111 年 1 月 13 日，課務組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假人院人文咖啡，12 月 16 日假管院管 112 室，辦理徵件說明會。
- (十一) 課務組業於 12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等資料，請各學分學程師長及助理協助通知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學分學程課程的同學，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附成績單繳送所屬學程審查，各學程審查申請表完成後，於 111 年 1 月 8 日前將符合核發學程證書名單及審查完成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俾統一製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提供 50 名個人獎及 10 個學士班班級獎外，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11 年 1 月 15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四) 本次教學獎第一階段已審查完畢，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進行線上評審會議，評選出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並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進行教學傑出獎決選會議。
- (十五) 本校教師參與 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共有 14 案，分別為教育學院 6 案，科技學院 6 案、管理學院 1 案及師培中心 1 案，教發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提供各案件審查建議，並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發文報部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一、要業務成果

- (一) 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目前進度為：預計 12 月 31 日完成總計畫書、111 年 1 月 14 日以前送輔導團隊審查、1 月 28 日以前報部申請，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以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 二、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承辦 110-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採實體會議召開。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如下：
  - 1、通過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增修案，後續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2、請教務處研擬實習表現優秀之學生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實習，本處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新生大一普測／解測活動」，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共 24 場次，1,220 人完成施測，施測率 98.39%(本年度施測率目標為 97%)。有關本次各系大一學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 16 職涯類型分數與 PR 值整體分析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發文供各系、教發中心及校務研究中心參照。
- (三)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之「外商 HR 經驗談－英文面試及履歷致勝秘訣線上講座」，邀請 GOOGLE 人資經理王詩雲老師擔任講師，本次活動共 114 人參與，滿意度 92.79%。
- (四)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 5 樓團體諮商室與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為共同辦理「本校慧心同學履歷撰寫及模擬面試實戰工作坊」，邀請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蘇紋巧老師帶領引導資源教室學生們撰寫履歷並讓學生進行實際模擬面試，本次活動配合慧心同學學習節奏設計小班教學並逐步深入引導方式，參與 13 人，滿意度 94.8%。
- (五)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之第 23 屆畢業生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週三)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畢委大會，會中討論團拍注意事項、繳費及畢業袍相關事宜。
- (六) 校友總會於本(110)年 11 月 27 日(六)於台中葳格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4 屆第 1 次校友總會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由胡景淵續任理事長，副理事長：王又興、林坤燦；常務理事：吳尚謙、陳美惠；理事：周淑秋、林宏泰、邱建豪、施皇羽、陳杰煌、陳偉平、楊尹維、蔡肇洋、賴鴻池、戴念國；候補理事：(依票數排列)溫富榮、賴勇叡、陳寶華、郭家蓁。常務監事：李金池；監事：王時慶、林俊谷、李政鎧、蕭志豐；候補監事：張賽蓉。
- (七)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生命教育
    - (1) 11 月 24 日辦理美好時光-花藝紓壓工作坊，計 30 人次參與。

- (2) 11月25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計20人參與。
- (3) 11月18日辦理正念抒壓工作坊，計10人參與。
- (4) 11月30日辦理靜心療癒工作坊，計12人參與。

2、生涯/圓夢：

- (1) 11月24日辦理圓夢計畫系列活動-圓夢實踐者返校分享座談會-如何成為一名甜點師，計20人次參與。
- (2) 12月15日辦理圓夢計畫系列活動(結合通識講座)-謝昕璇分享C式人生：勇敢追夢 去想做不到，去做想不到。

3、情感交往與性別平等：

- (1) 11月23日辦理親密關係探索講座，帶領同學思考親密關係追求的重要互動要素，共計26人參與。
- (2) 12月7日辦理網路交友講座，跟同學介紹於網路交友時，常見的陷阱以及如何自我保護等知能，共計21人參與。

4、志工培訓與服務：培訓助人友善種子：110年12月1日辦理諮商中心樂心志工團至台中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參訪活動，透過交流及觀摩其他機構志工培訓方案，增進諮商中心培訓志工的實務知能，共計24人次參與。

5、專業輔導人員研習：110年12月14日辦理「喚醒身體的自癒能力—助人者壓力調適與自我支持」工作坊，共13人次參與。

(八)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特殊教育宣傳活動、講座

- (1) 12月6日及7日為特教宣導周，由慧心志工設計「動察先機」與「口述電影」兩個體驗活動推廣特教相關知識，共60人次參與。
- (2) 10月8日資源教室辦理【來•看電影吧!-特教影展】播放蘿莉破壞王，期望透過電影欣賞暨映後座談，讓同學近一步了解過動症的特質，共18人次參與。

2、生活輔導：12月20日協助兩位慧心同學進行特殊考試服務。

3、職涯發展：12月4日模擬面試實戰劇場工作坊，邀請本校職涯中心劉藝瑄老師，以工作坊形式教導學生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方式，共計11人參與。

4、慧心志工活動：12月14日資源教室辦理聖誕期末晚會，共25位師生參與，其中特教生參加率達92%，希望透過活動更加認識彼此增進人際網絡緊密度。

(九)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提供服務如下：

1、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本處諮商中心透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心衛宣導系列活動促進學生心理成長。

(1) 110年11月19日至110年12月22日止，特殊個案共計8位(管理學院2位、人文學院位1位、科技學院4位、教育學院1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院名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25(管院12人次、科院7人次、教院6人次)人次。

(2) 110年11月19日至110年12月22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91次(人院48人次、教院12人次、科院15人次、管院16人次)。

(十)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8-12/22)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管教衝突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疾病事件	合計
件數	32	6	2	3	43
備註	校內交通 14 校外交通 7 校外教學交通 1 自殺自傷 2 運動傷害 8	遭恐嚇勒索 1 交易糾紛 1 網路糾紛 1 其他財物遭竊 1 其他安全維護 2	親師生衝突 1 其他 1	一般 2 法定 1	

(十一) 110-2 各類學雜費減免已於11月22日開放申請，截止日期預計為12月24日，12月22日止已有474人填表，其中313人完成申請。後續將於註冊單先行預減金額，減低學生繳費負擔。

(十二) 本處生輔組及校安中心預計於12月23日13:00~16:30在學生活動中心旁辦理本學期第二次交通安全講座:一日檢修站，委請具有機車修繕及檢查的專業人員，檢查學生的機車並教導學生胎壓與剎車檢查等安全預防作為。

(十三) 本處生輔組辦理法治教育駐點諮詢服務，由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徐承蔭律師駐點，於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3日共計3場次，合計服務25位本校教職員工生。

(十四) 本處生輔組辦理蔡衍明基金會埔里社區孤老弱勢春節訪視活動，由校內20位志工以電話訪視方式完成埔里鎮共計60位個案，並協助志工及個案慰問金之申請作業。

- (十五) 本處生輔組及校安中心辦理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發放，110 學年截至 12 月 22 日止合計發放機車 3,009 輛、汽車 995 輛。
- (十六) 校安中心 11/9~12/20 執行校園交通安全攔查，學生未戴安全帽計有 29 件。
- (十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2 月 21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1/17~12/2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	5	150,000
燃燈基金會	11	11	110,000
高雄市政府清寒獎學金	5	5	20,000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	1	10,000
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1	1	20,000
彰化縣清寒獎學金	3	3	24,000
行天宮助學金	9	1	10,000
建大文化教育金金會(彰化縣)	2	2	40,000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3	3	120,000
黃土英獎學金	5	5	50,000
110-1 累計通過情形	82	73	1,072,000

- (十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學士班清寒獎學金及受捐贈獎助學金，業於本(110)年 12 月 1 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其核定情形如下：

項目	核定人數	獎助學金金額
學士班清寒獎學金	136 人	1,118,500
竹山紫南宮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0 人	200,000
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 人	100,000

- (十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2 月 21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11/17~12/21)	申請情形	110-1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6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3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二十) 本校 110 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0)年 12 月 21 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 539 名，其中完成行政基礎課程為 404 人、資訊基礎課程為 298 人、活動規劃及相關技能為 309 人，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二十一) 111 年度生活助學金，共有 78 位同學提出申請，業於本(110)年 12 月 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錄取 73 位。

(二十二) 13.本校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共有 244 位同學提出申請，教育部業於本(110)年 12 月 14 日公布第二次比對結果，審核結果通過人數為 187 位，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補助級別	家庭年收入	申請人數	弱勢補助金額(元)
第一級	低於 30 萬	105	1,732,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4	300,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4	24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21	15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3	65,000
合計		187	2,495,000

(二十三) 本(110-1)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於 12 月 1 日已召開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核共計 213 件，共核發獎學金計 76 萬 5,500 元整。

(二十四) 【110 學年度學生社團線上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5 時，於本校大草原辦理「2021 聖誕草地演唱會-山城盛事」，邀請校園青春歌手至學校熱力演唱，在愉快放鬆的氣氛下給現場同學，帶來一個暖心的聖誕祝福。

(二十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住宿申請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受理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 點前截止，每人申請以一次且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

(二十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放棄住宿作業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若住宿生因個人因素考量下學期不續住宿舍者，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放棄 110 學年下學期的住宿，若因畢業、休學、退學因素得延至 111 年 1 月 28 日前放棄床位；此外因 1102 宿舍目前尚有空床位，若有意住宿者，亦得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住宿。

- (二十七) 因應本校 17 週及第 18 週彈性多元學習，以及妥善安排離宿相關作業，首次使用 LimeSurvey 問卷系統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止，進行「1101 寒假離宿時間暨境外生行李委託書調查」，以提升離宿效率。

## 總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原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 6 組 Tesla 電動汽車充電樁，除已於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及科二館各安裝 2 組外，另 2 組安裝於管理學院室外停車場。
- (二) 勞健保處理情形：
- 1、專任人員：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49 件，110 年迄今已累計 809 件。
  - 2、兼任人員：12 月 1 日至 22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521 件。
- (三)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110 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74 萬 6,591 元。
- (四)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94 萬 6,220 元。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分別有 12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及 4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空出待配，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轉知有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同仁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到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校第 25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審議，核定申請候配名冊，案經簽核後通知獲配人員辦理入住相關作業。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系統廠商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已逾期 4 個多月，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儘速完成，惟廠商仍無暇完備本校系統，本組除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催，亦再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催廠商儘速完成，屆時並將依契約規範處理逾期罰款等後續事宜，預期明年才可能辦理驗收付款。
- (二) 總務處事務組獲 111 年度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6 名臨時工補助員額(含 4 名續聘)。
- (三) 為配合寒假期間作息，110 學年寒假公車班次自 111 年 1 月 29 日起 2

月 11 日止。2 月 12 日恢復學期間正常班次。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四)本校辦理「學生餐廳防水及空間整修工程」搭配未來施作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補強地下室壁體滲漏以及地下 1 樓廁所改造、隔間拆除及改善基礎水電照明等空間整修工作，由「幸德土木包工業」得標，預計於 4 月底前結案。

(五)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由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9 月底前結案。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原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 6 組 Tesla 電動汽車充電樁，除已於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及科二館各安裝 2 組外，另 2 組安裝於管理學院室外停車場。

(二)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餐廳中庭、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不平，已有學生摔傷。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去(110)年已改善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及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今年 2 月底前餐廳中庭移樹(或截根)後鋪平磚塊。

### 四、其他

#### (一)對內宣導事項：

1、為鼓勵全校師生了解發現校史檔案紀錄，配合校慶活動並響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機關串聯活動，提升全校師生員工及大眾檔案意識，了解檔案保存及應用價值，本校近數年整理校史檔案並據以辦理檔案展，歷年展覽資訊均公開於總務處文書組網頁 / 檔案應用成果 (<https://www.document.ncnu.edu.tw/index.php/fileapp>)，除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校慶園遊會設攤宣導，並辦理「邁向 26 暨續幸福」發現校史檔案有獎徵答活動，獲全校熱烈參與，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並通知 118 名得獎者領獎。

2、本校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機關串聯活動，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芝麻開門-開放檔案庫房導覽活動」；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協助公行系「行政程序法」課程解說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競合與檔案應用閱覽並參訪檔案庫房，均圓滿辦理完成；若有其他相關課程須提供導覽服務，歡迎逕洽文書組。

#### (二)重要例行業務：

1、110 年 11 月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44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10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5%。

(2) 公文發文：計 356 件，含正副本 1,662 份。

2、110 年 11 月用印業務：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398 印次。

(2) 其他用印：總計 247 件 3,172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29 件 2,050 印次，佔總件數之 52.23%、總印次之 64.63%)。

3、110 年 11 月檔案管理：

(1) 104 年秘書室尚有 1 件公文正本逾期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 檔案歸檔：總計 2,191 件完成點收、1,997 件完成編目。

(3) 辦理公文解密 2 件、調案 10 件。

4、110 年 11 月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962 件。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034 件，使用郵資 32,115 元。

(三) 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1、新植植栽養護。

2、農機維護保養。

3、職務宿舍庭園維護。

4、網球場及學人會館周邊喬木修剪。

5、主環道松樹修剪。

6、松樹病蟲害防治。

7、校區枯樹(枝)整理。

8、110 年度草皮綠籬維護案結案。

## 研究發展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0 年度成果評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

1、管理學院-國際連結萌芽型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

2、科技學院-大學特色深耕型計畫：永續環境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深耕水沙連 x 開拓東南亞 x 邁向 SDGs。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將參加明年度 WURI 國際評比-扶植學生創業計畫，已於 12 月 13 日完成計畫影片英文檔，並提供圖書館協助提案。
-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2021 青年創業與職訓增能暨產業合作計畫」及本校【創新創業課程開發與實務學習設計】教師專業社群，將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教師專業社群暨青創育成參訪交流活動」前往參訪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之青創指揮部與新明青創基地。期望透過交流，串聯本校教師與外部資源之連結，以提升創育輔導能量，並將創新創業的理念落實於校園，讓教師及學生不僅能具備創業時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亦能探尋各種創業的管道與可能性。
-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收到【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信件通知，邀請延續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區域夥伴學校(中區)，將持續協助區域內學校培育原住民青年創新創業。
- (四)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來函通知有關「109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獎金第 2 期款獎金撥付事宜，本校獲獎團隊為「來叻農產行銷有限公司」，將依說明事項於期限內辦理完畢。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爭取《110 年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收到信件通知獲補助 150 萬元，將進行計畫書修正與處理後續補助款、配合款相關事宜。

## 三、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75-77 頁。
-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1	教育學院 陳啟東副教授

- (三) 近期專案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科技部	蔡勇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2/5)	203,000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2	科技部	林幗貞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生命樹(Kayonan):一個 實踐「生態反思」與 「科技人文素養」之多 維性教育方案	1,564,000
3	文化部	創業育成中 心黃裕智	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 補助計畫－社區與產學 合創類	1,500,000
4	臺中榮民 總醫院	傅在峰	蛻皮激素訊號透過微型 核糖核酸 let-7-Complex 調節嗅覺感覺神經元影 響雄性果蠅同性偏好的 求偶行為	臺中榮總 12 萬 +暨大 12 萬
5	臺中榮民 總醫院	蕭桂森	利用脈衝雷射的光分解 作用下在多孔矽表面生 長金/二氧化鈦奈米材料 於光誘導表面增強拉曼 光譜學應用	臺中榮總 10 萬 +暨大 10 萬
6	臺中榮民 總醫院	呂建興 傅在峰	子宮內膜癌 MMR 缺失 之臨床病理特性及腫瘤 浸潤性淋巴細胞之預後 價值及免疫機轉研究	臺中榮總 8 萬 +暨大 8 萬

(四) 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重點如下：

- 1、修正第八條：增訂第二款，考量各學門研究計畫所需耗材不同，規劃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學生適量經費購買研究所需材料，補助經費增列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每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 2、修正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 3、修正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4、修正第十二條：為促進研究成果分享，第二項增訂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
- 5、修正第十四條：
  - (1) 修正第一項補助經費項目包含研究助學金、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如有結餘，結餘款應如數繳回。

- (2) 增訂第二項，刪除印領清冊之相關文字，明定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規範。
- (五)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通過初審，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進行複審，由協同主持人洪嘉良教授代表前往參加簡報。
- (六)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初步修法程序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本處網站公告施行。下一階段修法程序，預計提送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10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進行審議。
- (七) 110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已於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本次提案有關推廣教育之部分，師資審查 3 個單位提案，共 19 位推廣教育教師通過審查。開班部分學分班 5 案，隨班附讀 9 案，非學分班 33 案，合計共有 47 件提案，預算總經費為 7,347,405 元。
- (八) 本校 1 MORE PROTEIN(台灣萊爾有限公司)、嗜一口咖啡工作室 2 個團隊因獲得 110 年 U-start 創新創業第二階段績優團隊，需由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輔導一年，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進駐育成中心。
- (九) 為培育明年度學生創業團隊，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開設「讀創萌芽進階班」課程，並由 3 位業師(光明頂創育智庫洪聖倫董事長、KS Bridge 創業橋接器許盛凱創辦人、汕頭偉軒管理公司邱建豪副總)協助培育目前 8 個學生團隊。
-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進駐廠商原點顧問管理公司(暨大行旅)，進行原有的校友專案進行推廣宣傳，並聯繫暨大校友中心進行連結與合作，另協助將校友專案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讓更多師生或校友接收到校友專案訊息。
-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廠商媒合會【水立方工作室說明會】本次會議透過水立方工作室林宏哲經理，向本校楊洲松教務長、郭明裕研發長介紹 OURSTEAM 師資培育課程，期待能與學校接軌找尋大學科技教育與語文人才，進行跨領域的課程培訓，成為科技教育種子教師不僅可替本校大學生提升自我競爭力與專業力，並實行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南投國中小發展科技教育的新模式。
- (十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聲麥無線有限公司榮獲美國消費科技協

會「CES 2022 智慧城市創新獎」聲麥無線團隊運用 5G 及 AI 技術進行即時的語音轉譯提供最迅速的翻譯服務獲得全球具有科技影響力的 CES 2022 INNOVATION AWARD 的肯定。本中心分享此獲獎訊息協助以新聞稿方式公告分享。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台灣精品咖啡產學聯盟與觀餐系合作營運的實習咖啡館-咖啡塾，於 11 月 24 日正式掛牌營運，本中心黃裕智主任、楊芷嫻專任助理、陳芷翎專任助理一同前往開幕茶會表達恭賀，並協助分享與宣傳咖啡塾開幕相關活動及營業訊息。
- (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拜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組蔡珍珍組長，首要共同談論廠商相關合作機會與中科暨南大學育成中心校區廠商進駐媒合機會。另也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談論合作執行人才培育計畫，增加本校學生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計畫引導學生，盼望能幫助學生畢業即就業，大大的降低學生畢業後的空窗期。
- (十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輔導進駐廠商原點顧問管理公司(暨大行旅)，針對新學期導生聚活動，規劃專屬導生聚方案，提供校內師生聚會不同選擇。並於 12 月 1 日進行首次執行導生聚方案，分享推廣暨大行旅導生聚方案，提高校內師生對暨大行旅的知名度。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國際交流與招生

- 1、本校武東星校長受邀於 11 月 18 日出席 2021 年台日大學校長論壇發表演說，並與多所台日雙方校長進行交流。
- 2、本校武東星校長及張眾卓國際長受邀於 11 月 25 日(四)至 26 日(五)參與亞洲大學舉辦之「第六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線上論壇」，本次會議採線上形式辦理。
- 3、本處國際事務組蔡宗伯組長與約用組員林宜箴於 12 月 3 日(五)參與 FICHET 於臺北市南港區主辦之「國際事務主管會議」，會議議程包含：英語能力之國際推動政策、境外生疫情輔導策略、大學國際招生之挑戰與策略、VE 重點交流經驗分享等專講場次，並以世界咖啡杯活動形式進行相關議題交流及圓桌討論。
- 4、2022 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於 11 月 19 日(五)開放報名，12 月 1 日(三)截止報名。本處特於 11 月初以電子郵件寄送招生宣導至各姊妹校，共發出 275 封宣傳郵件，並於 11 月 11 日(四)舉辦線

上境外招生說明會。12月1日報名截止後共計有31位境外人士提出申請，分別來自越南、緬甸、印尼、史瓦帝尼、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吉爾吉斯、索羅門群島及印度等。國際處業已於12月6日(一)將學生申請資料提供給各系所審查，本次申請入學審查名單經12月28日(二)招生入學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預定於111年1月12前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國際處於1月中寄出錄取通知單及獎學金獲獎通知。

- 5、本校姊妹校蒙古國立大學商管學院、國際關係公共政策學院分別於12月5日(日)及12月16日(四)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由本校張眾卓國際長代表線上參與及發表，加深兩校學術交流、深厚兩校合作情誼。
- 6、2021秋季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於12月16及17日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行，該活動同步於YouTube直播。由於本校印度籍學生皆就讀於科技學院，且科技領域較受印度學生歡迎，故本次參與工程科技領域之場次，其最高線上觀看人次約為400至500人。本次由國務組陳澄劫組員及曾玟瑜約用助理員參與，介紹校園概況、學生照護、獎學金以及申請入學資訊，並由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陳祥主任針對本校科技學院及系所進行專業領域介紹、與線上印度學生進行問答互動，利於學生未來申請至本校科技學院就讀。

## (二) 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 1、本校僑生之招生，係皆透過海外聯招會以「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辦理。海聯會為錄製2022年線上教育展宣傳短片及向海外各僑居地宣導，優先邀請本校僑生(港、澳、馬、印尼及緬甸)入鏡代言，進行置入性行銷。另為配合個人申請報名期程(至12月15日止)，國際處以校長名義，搭配教務處招生組受理推薦「僑生新生獎學金」訊息，發函至海外重點中學、保薦單位、校友會(港、澳、馬)等，共分別發出308封客製化電子郵件，請其推薦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報名。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統計本校本(110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境外學生人數共597人，較去年同期557人成長7.18%，依國別分布表列如下：

國別	僑生/港澳生/陸生	外國學生	總計	109學年度
馬來西亞	189	9	198	僑190外10
香港	157	0	157	港150

國別	僑生/港澳生/陸生	外國學生	總計	109 學年度
印尼	82	1	83	僑 57
澳門	39	0	39	澳 60
緬甸	10	29	39	僑 13 外 17
越南	8	34	42	僑 8 外 30
泰國	4	1	5	僑 3 外 1
日本	1	2	3	僑 1 外 4
約旦	1	0	1	僑 0
巴西	1	0	1	僑 1
柬埔寨	1	0	1	僑 1
瓜地馬拉	1	0	1	僑 1
南非	0	0	0	僑 2
貝里斯	0	0	0	僑 1
美國	0	1	1	僑 1 外 1
尼泊爾	0	1	1	外 1
印度	0	2	2	外 1
俄羅斯	0	3	3	外 1
南韓	0	1	1	外 1
烏克蘭	0	1	1	外 1
菲律賓	0	1	1	-
葡萄牙	0	0	0	外 1
蒙古	0	3	3	外 1
南韓	0	1	1	外 1
大陸	13	0	13	
總計	507	90	597 成長率 7.18%	僑生 489 外生 68 總計 557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國際處依據 110 學年度國際化推動策進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列管事項，各院系簽訂雙聯學位之經費需求，已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補助各院雙聯推動經費(含出國差旅費及學者來訪)共 200 萬元(一院 50 萬)。

### 四、其他

- (一) 本校於 11 月 30 日(二)下午與隆昌集團人資部門進行視訊會議，本次會議由國際處李信組長、石宇廷約用助理員、許孟瑜約用助理員、蔡

函君專任助理及學務處盧姿尹約用組員代表與會。會中分別針對境外生之企業參訪及校外實習等事宜進行意見交換，並達成：

- 1、由本處協助調查本校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境外生參與校外實習之意願調查，提供給隆昌集團人資部門做為人才招募之參考。
- 2、規劃於 111 年 3 月辦理境外生至隆昌集團進行企業參訪，及隆昌集團來校辦理人才招募事宜。

(二) 因應感恩節以及聖誕節，並照料本校外國學生，本處於 12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辦理感恩節餐會，邀請本校外國學生以及學伴參與活動，用餐後於國務組感恩牆上寫下他們的感恩卡片。於 12 月 22 日傍晚辦理聖誕節餐會及交換禮物活動，並讓本國學伴一同規劃互動遊戲，讓外國學生於佳節期間仍能感受到溫暖與關懷。

(三) 為凝聚在學僑生向心力，增進各地區僑生情誼，本處與僑生聯誼會於 110 年 12 月 4 至 12 月 5 日舉行「第 22 屆國際學生運動會」，內容包括：趣味競賽(拔河、大隊接力、躲避球、5 人 6 足)、桌球混合團體賽、羽球混合團體賽、男子 5 人籃球賽、混合 3 人籃球賽、男女混合排球賽等項目。

(四) 本處僑陸組於 12 月 7 日(二)中午，辦理馬來西亞董總師培專案貸學金方案學生修課座談會，以瞭解學生修課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五) 本校於 12 月 16 日(四)上午 9:00 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部門，於國際處會議室進行實體會議。本次會議由國際處張眾卓國際長、李信組長、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及研發處郭明裕研發長、吳宥璇約用助理員代表與會，會中分別針對本校學生(含境外生)之企業參訪、校外實習及學分學程的開設等事宜進行意見交換，並達成：

- 1、由該公司提供職缺與本校科系之連結資料，及既有之技術講座主題、演講者等資料，以供本校做為未來開設學分學程之參考。
- 2、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本校學生至該公司進行為期 1 天的企業參訪及技術講座之活動。

(六)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含新舊生)審查表業已於 12 月 16 日(四)發送於各系進行審查，並預計於 110 年 1 月 4 日(二)110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事務會議進行審議。

(七) 為支援管理學院辦理實習及徵才說明，已推薦 2019 畢業任職於中信金人資部門校友(資管系)皮鉅漢於 12 月 17 日(五)返校分享留台求職經驗。

(八) 本(110 學年度第 1)學期共有 155 位境外生入境，非常感謝校內各單位及院系所的協助；其中有關接送部分，特別感謝總務處事務組派公務

車協助接送完成自主健康管理的境外生返校，另本處以教育部補助之僑生輔導經費及防疫經費補助相關防疫車資，共補助新臺幣 19 萬 7,040 元整。

(九) 為增進境外學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擬訂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晚上 1840 時，假埔里鎮三樂餐廳舉辦餐廳舉辦「壬寅年僑陸生春節祭祖暨境外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社團指導老師及在學境外學生蒞臨共襄盛舉。

##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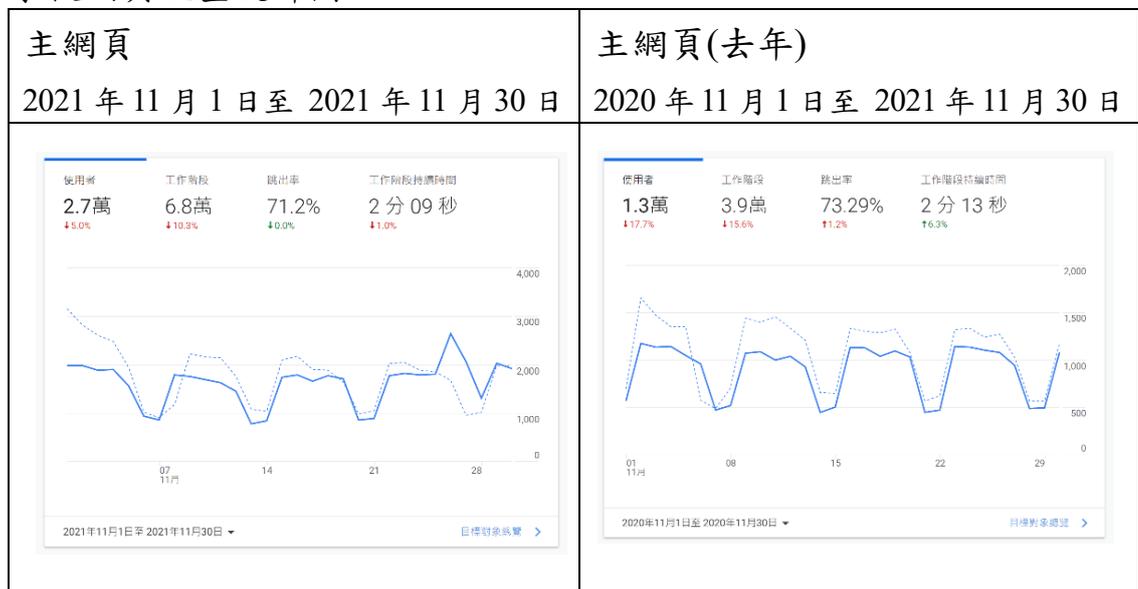
### 一、重要業務成果

秘書室 11 月份在媒體發布 11 則校園新聞以及師生優良事蹟報導。以上共向外延伸 49 則國內各大媒體報導，學校校內經營宣傳管道達 27.5 萬次的流量，比去年同月份 16.5 萬的流量增加了 11 萬人次，成長 1.6 倍。

(一) 新聞事件包含：陳文學老師採訪、空手道蕭霽瑜同學專訪、暨大師生研發替代植物性蛋白幫助乳糖不耐症國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傑出外籍畢業生、暨大智庫協力縣府施政研討會分享經驗、暨南大學設置願景專案捐款箱助弱勢學生翻轉命運、暨南大學頒授陳稠阿嬪名譽博士學位、暨南大學協力仁愛部落打造星空山城之暗空原鄉、台日 10 校共組大學聯盟打造 USR 國際互助平台、暨大友善校園生態穿山甲媽媽躍上繪本倡保育、台達電捐贈抑菌艙。

(二) 學校網頁流量統計 3.5 萬(2020 年 2.9 萬)、社群媒體流量統計 23.8 萬(2020 年 13.6 萬)，共計 27.3 萬(2020 年共計 16.5 萬)。

(三) 學校網頁流量統計圖





(四) 暨大 Facebook 粉絲專頁總觸及人數為 238,366 人(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1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擬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歸屬新設水沙連學院轄下、本校護理學系設立、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及管理學院設立「國際商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等 5 案，5 案均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 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12 時至 15 時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學校相關議案，除新建學生宿舍一案，請總務處依據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有關朝民間興建營運方式續行研議，並蒐集更完整資訊外，餘均通過並依循各有關行政程序續行辦理。

### 三、其他

- (一)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召開本校 111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第 1 次會議，邀請校外單位團體及校內各業管單位共同研商 111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案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召開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辦理「壘球場管理中心新建工程」檢討改善會議。
- (三)每日彙整本校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確診、死亡人數統計調查及學生請防疫假情形並上網填報。本校目前有公行系 2 位同學代表國家隊參與 2021 年 U18 女壘世界盃榮獲亞軍，由秘魯返台，入住檢疫飯店居家檢疫後，再依防疫規定進行自我自主健康管理。
- (四)1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2 次空間優化會談。
- (五)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6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2 件捐贈案。
  - 1、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30 萬元整，指定作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經費案。
  -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近期辦理 3 件學生獎助學金受贈收入案，捐贈單位為：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竹山紫南宮及中台禪寺。
- (六)12 月公文稽催，透過郵件及電話提醒完成歸檔：
  - 1、已決行逾期未歸檔：58 件(9 月份 2 件、10 月 7 件、11 月 24 件、12 月 25 件)。
  - 2、逾期未結案件：220 件(7 月份 2 件、9 月 1 件、10 月 1 件、11 月 30 件、12 月 186 件)。

### 圖書館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館大廳設置「捐款箱」於 12 月 9 日在主計室及出納組派員共同開箱點收，所得金額為 2,738 元。
- (二)本館為替各方捐贈且館藏已有之重複教科書、各類圖書等，尋找第二個家，於 12 月 6 日-10 日舉辦複本書刊贈送活動，計募得發票 205 張與助學金 602 元。
- (三)本館於 12 月 7 日至 9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希望藉由簡單的有獎徵答模式幫助讀者瞭解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及重要性，約 86 人次參與。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館 11 月份總服務人次為 27,333 人，入館人次 13,572 人，館藏資料借閱量為 7,576 冊，11 月份自修室使用人次 6,068 人。
- (二) 配合離校截止日，本學期學位論文審查之上傳截止日訂為 111 年 2 月 7 日。
- (三) 搭配春節應景氛圍，本館 1 月主題活動為「紅」，選擇裝禎為紅色系之圖書與視聽，辦理館藏展與影片放映活動。
- (四) 12 月 2 日，開始黏合學校 3D 模型櫃玻璃、製作展櫃，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

## 三、其他：

- (一)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到館評估電梯之梯箱對於電梯箱安全槽輪、安全爬梯、鋼索帶動及電梯升降道進行全安網設備施作，勘察後將擇期進行施作，以保障維修工作人員之安全。
  - 2、12 月 4 日計網中心舉辦「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本館配合在系統設定開啟當日空調冰水主機設定。
  - 3、本館配合營繕組針對圖書館 1 樓及 3 樓無障礙廁所進行整修工程，時程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30 日。
  - 4、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12 月 19 日 (週日)，進行全館消毒。
- (二) 資訊系統維護：

本館於 11 月 29 日與飛資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今年度第 4 次自動化系統維護工作。
-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3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636 種 909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3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 191 種 242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3 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3 種 3 冊、西文圖書 8 種 8 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4、HyRead Ebook 大學圖書館聯盟電子書採購優惠方案，11 月 26 日簽呈已核准，預計 12 月 17 日開標，標案完成後，請廠商盡快交貨完成並辦理驗收事宜。

- 5、採購 2022 年 CONCERT 資料庫 6 種：「JSTOR」、「華藝線上圖書館 CEPD+CETD」、「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四庫)」、「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CNKI 專輯費(文史哲及教育)及平台使用」、「JCR」、「EBSCO ASP+BSP」，已於 12 月 6 日送出請購簽呈。
- 6、商業週刊以往是採購「商業周刊資料庫線上 2 人版」，110 年價格約 NT\$37,333，111 年改向大鐸訂購(與其他 31 種雜誌合購，一次上線人數 40 人)，商業周刊降為 NT\$5,027，為學校省下約 NT\$32,306。
- 7、12 月 7 日送出「111 年 UDNDATA 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 1 種」請購。此資料庫原與「商業周刊資料庫線上 2 人版」合購(廠商皆為聯合線上)，111 年本館刪訂「商業周刊資料庫線上 2 人版」之餘，亦順便向廠商殺價，使「全文報紙資料庫」降至 NT\$99,900(110 年價格 NT\$102,667)，為學校省下 NT\$2,767 元。
- 8、採購 2022 年 CONCERT 資料庫「Compustat on S&P Capital IQ(管院推薦)」、「EBSCOhost - EconLit with Full Text(管院推薦)」、「SciFinder<sup>®</sup>(科院推薦)」，已於 12 月 7 日簽准，已送出共約請購單。
- 9、採購「111 年 IEEE 資料庫近 2 年本校使用率最高之期刊」乙案，已於 12 月 9 日簽准，將於 12 月 15 日開標。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校務行政系統網頁伺服器憑證 12 月 6 日到期，已改用 Let's Encrypt 憑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 (二)本校軟體下載區更新 Windows11 及 Office2021，有需要之師生可以下載使用，畢業生亦可至 OnTheHub 網站下載上述軟體。
- (三)教育部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假東海大學辦理 TANET 2021-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本中心由網路組張瑛杰技術員及劉育瑄助理前往參加。並由劉育瑄助理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南投區網中心推廣 IPv6 環境建置之 SLAAC 自動派發模式下 IPv6 IP Address 與 MAC Address 對照資料收集:以暨南大學為例」。
- (四)教育部於 11 月 18 日舉辦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 110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年終期末審查報告，南投區網中心由本中心網路組劉育瑄、陳彥良助理前往參加。

- (五) 11 月 20 日行政電信機房 UPS 電力改善作業，將電話系統的 UPS 電力運作時間由 20 分鐘提升為 2 小時。
- (六) 12 月 9 日完成女生宿舍機房 10KVA UPS 不斷電設備更新作業，此設備可提供約 20-30 分鐘停電時的網路設備供電能力。
- (七) 12 月本中心網路組張瑛杰與陳彥良同仁參加教育部辦理之 TANET BGP 路由專業技術教育訓練課程。
- (八) 為強化校園資訊安全，本中心於 11 月 23 日進行校園防火牆韌體更新，更新過程不影響校內網路服務。
- (九) 完成 110 年度電腦主機房外氣引入節能與極早期煙霧偵測系統功能綜合演練測試。
- (十) 捐贈專頁：新增 指定用途=>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設計新捐贈專業說明網站。
- (十一) 文書組公文交換主機憑證申請、公文容量空間擴增。
- (十二) Eportfolio 系統主機遷移。
- (十三) 無紙化行政會議 ODT 範本更新(加入社會責任、雙語教學中心)。
- (十四) 協助網站翻譯功能。
- (十五) 科三 208 電腦教室廣播系統 12/29 出現異常無法廣播，經檢測後研判為變壓器故障，經緊急更換後恢復。
- (十六) 辦理 Matlab 軟體教育訓練，由 Matlab 專業講師講解 Matlab 在 AI 方面的應用。
- (十七) 測試趨勢科技防毒軟體 APexONE，分別安裝伺服器管理主機及用戶端程式。
- (十八) 11 月份雲端伺服器新增 5 部租用，主要為資管系專題及教學網站教學。
- (十九) 測試 Libre office draw 在 PDF 文件編輯及保護的功能。
- (二十) 完成自然輸入法軟體更新授權乙年。
- (二十一) 近期由本校電子郵件系統 (webmail) 轉寄到 google(XXX@gmail.com)的信被 Gmail 判定為廣告信而拒收，經中心多項測試改善並向 Google 數次申訴後目前已回復正常。
- (二十二) 刪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滿未符合畢業資格退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復學及未完成註冊之學生電子郵件帳號。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校務行政系統修改

#### 1、宿舍管理系統

- 2、宿舍修繕系統
- 3、薪資系統
- 4、勞健保系統
- 5、財產管理系統

- (二) 依照主任指示，無線網路汰換計畫優先處理科技大樓四棟共計約 150 顆無線網路基地台汰換，約佔全數汰換約四分之一的數量，請廠商進行第三次報價，包括 Aruba、Cisco 和 Ruckus 等三家廠商。
- (三) 中餐廳地下室進行復原工程，協助處理網路光纖等設備相關問題。
- (四) 科三館教育行政與實驗室網路區隔網段隔離計畫目前進行至各實驗室個別跳線階段。
- (五) 協助規劃科三館 412 網路電腦機房新增 1 台 6KVA UPS 作為 220V 高效能專用排插使用。
- (六) 諮詢組架設 ISMS 資訊系統虛擬主機，協助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等設定。
- (七) 協助諮詢組調整 NCNU 網域的 txt 對應訊息，改善 Cloudmail 轉信異常問題。
- (八) 為維護網路印表安全，微軟於九月起持續派發安全性更新，但卻屢屢造成印表機列印產生無法安裝及正常列印等等問題，中心於每次更新後持續測試，目前電腦教室已可正常列印，將於寒假期間全面更新所有電腦教室電腦。
- (九) 完成各電腦教室及多功能演講廳(共 9 間)配電盤及插座弱電檢測，測試結果僅入院 110 電腦教室插座有接地不良狀況，後續將請水電廠商改善。

### 三、其他：

- (一) 更換行政大樓電話系統之故障硬碟，以期設備穩定。
- (二) 完成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 109 學年度考核退費申請案。
- (三) 更換計中 2F 網路攝影機 3 支，改善鏡頭老舊、畫面模糊問題。
- (四) 12 月 3 日協助成大異地備份設備的維護廠商，更換代管主機的故障硬碟。
- (五) 因應大學部宿舍冷氣電路改接，造成緊急停電兩個工作天，臨時將體健中心與學生活動中心光纖線路直接跳回計中。
- (六) 協助大學部冷氣廠商建置冷氣空調能源管理系統與雲端冷氣計費系統等相關網路設定。
- (七) 暨大學術研究獎勵：12 月研發處辦法大更改，須設計新流程與程式開發。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於110年8月27日收到南投縣政府躉購函，本案建設容量1,555kWp。

####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棟	1. 於110年6月29日 完成簽約及公證 (由南投地方法 院所屬民間公證 人辦理) 2. 於110年12月17 日收到南投縣政 府同意備案函。	111年6月30日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6033 kWp，由於台電饋線容量問題，將優先施作第3-1期案場，第3-2期案場因大於剩餘饋線容量，擬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饋線擴充後再行建設，規劃如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球場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2) 第三期預期進度

發文教育部	110/11/17
公告	110/12/03
評選	111/2/28
簽約	111/03/31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防疫消毒：於12月19日，進行本校校舍防疫消毒，消毒範圍為各棟建築物教室、茶水間、廁所、樓梯間等區域。「SDGs-06淨水衛生」

(二) 校內安全 AED 規劃：

- 1、校內 AED 設置地點共8處，已於本中心網頁公告，亦可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設置地點如附圖「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2、線上 AED 管理系統:上網檢核自動檢查表，10月及11月 AED 運作正常。「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 研擬本校「淨零排放」宣言，除推動再生能源外，納入回收廢棄物資料、校園樹種減排碳量等數據，預計111年第一季提出。「SDGs-13氣候變遷對策」

三、其他

(一) 資源回收統計：

110年11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4780	鋁容器	80	塑膠容器	790
紙容器	110	鐵容器	110	其他金屬製品	0
寶特瓶	62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50
玻璃容器	470	家電	70	廚餘	1680
一般垃圾	9520	資源物資	8760	回收率	47.9%

(二)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期數	109年	110年	比較
1~12月	11,482,400	10,695,309	較去年節省787,091度

2、用水數據：單位(度)

期數	109年	110年	比較
1~12月	198,637	175,730	較去年節省22,907度

- (三) 於12月14日公告「2021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成績，本年度全球共計84個國家956所大學參加，本校獲得全球排名第31名，相較於去年度名次提升10名，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通識中心、人社中心、計算機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及科院USR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四) 本中心業於12月3日將本校太陽能第三期標租案公告於本校首頁，於12月7、9、13、17、22等日，共計有10家廠商力校現勘，本案結標日為111年1月7日。「SDGs-07永續能源」
- (五) 為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並與勞動部職安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中心業於11月11、15日協助勞動部職安署執行第二季高中及高職校園安全衛生輔導團工作，以協助輔導高中職校職場安衛工作。
- (六) 本中心業於11月18日針對承攬商管理位，舉辦職災事故發生前原事業單位應有準備及責任釐清教育訓練，感謝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學務處住服組、圖書館及計算機中心派員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中心業於11月18日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輔導，本次重點輔導科系為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此次輔導重點有：用電安全、危害標示、自動檢查、置備緊急應變藥品等，輔導之相關建議及應改善事項，業於輔導時告知所屬管理人員及系所助理，後續本中心仍會持續針對場域安全維護事項加以協助，以維護工作者之安全。「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本中心業於11月24日及12月7日舉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 E 化系統總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 E 化管理系統發揮最大效益，除本中心走動巡查、函文提醒外，仍請各實驗室負責人務必不定期督責所屬，依現況更新管理系統資訊，並請負責人撥空查閱，以利 E 化管理系統資訊現況的完整，俾利外援時效及正確性。「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校業於11月25日協助雲林科技大學，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法職安衛講習訓練課程。「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中心業於11月26日辦理臨場職醫服務，本次主題為健康諮詢、母性保護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諮詢，共四位工作者參與，其母性及人因性預防，後續將有介入措施及追蹤改善情形；新進員工體檢分析及評估，部分異常者，將由職護進行電訪健康情形並予以衛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中心業於12月1日針對地震防護進行安全宣導內容拍攝，感謝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課程學生的協助。
- (十二) 本中心針對「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母性保護諮詢會談記錄，依臨場醫師建議，為考量工作者安全應提升夜間環境照度等；感謝總務處營繕組配合與支持，業於12月2日完成停車場路燈照明修繕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05 性別平權」
- (十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12月3日一般作者定期健檢及特殊健檢於校內辦理完竣，其一般健檢53人，夜間工時3人，特殊健檢10人，感謝同仁的參與及配合。「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四) 本中心職護及職安管理師於12月至圖書館，關懷公傷同仁復工情形及健康狀況，111年1月將安排該同仁臨場職醫服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 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0年度人因危害預防計畫，關懷本校行政人員，可能因電腦或文書處理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共回收50份問卷，其「肌肉骨骼症狀」任一部位疼痛程度達3分以上者11人，後須將予安排職醫諮詢，預計111年 安排相關健康講座。「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六) 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0年度工作異常負荷預防計畫，針對校內輪班工作者(駐衛警及住服組)，發放問卷調查，預計於111年1月評估完畢，高風險者將安排職醫諮詢。「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七) 本校業於12月13日至愛蘭國小舉辦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總計共有48位師生參與，本次活動圓滿，國小學童們回饋受益良多；本中心為盡大手簽小手的防災教育理念，自104年起迄今，共舉辦14場次鄰近國小教育防災宣導活動，宣導內容受各校的支持及喜愛，再次感謝參與的師生。「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八) 110年輻射安全教育訓練，本校業12月14日與中山醫學大學聯合舉

辦圓滿完成。「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九) 本中心業於12月22日舉辦110年工作者教育訓練，本次訓練總計151位教職員工生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 本中心業於12月23日依勞動部之規定，將本校110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報告上傳至指定網站，本作業將為110年校園職安管理選拔活動審核重點之一。「SDGs-04 優質教育」

## 人事室

### 一、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服務與創新評核要點」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業經本校110年10月5日第56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110年11月29日暨校人字第1101007232號書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約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核)作業。
- (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新創意提案獎勵實施要點」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業經本校110年10月5日第561次行政會議及110年11月24日第11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10年12月13日暨校人字第1101007689號書函知各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提案。
- (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職員工選拔獎勵要點」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業經本校110年10月5日第561次行政會議及110年11月24日第11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10年12月17日暨校人字第1101007753號書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其他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4日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號函知「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最新版「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址：<https://www.cip.gov.tw/>)下載使用。
- (二) 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 (三) 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61295號書函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業於110年11月19日改版上線，提供一般使用者瀏覽職缺之前臺網站，仍維持原網址：<https://tjn.moe.edu.tw/EduJin/>；提供各校刊登職缺及相關資料管理之後臺網站，網址更新為：<https://tjn.moe.edu.tw/EduJinBack/>。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04001467號函

- 知，111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電子佈告-公告區(網址：<https://www.dgpa.gov.tw>)下載使用。
- (五)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4525 號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六)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1054037291 號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相關事宜。
- (七)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70114 號書函以，亞洲開發銀行提供我國 111 年度借調工作職缺，請參酌該行所提需求條件，有意願之教研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將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7 日中選人字第 1103750340 號函以，111 年 1 月 9 日臺中市第 2 選區立法委員補選及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昶佐罷免案，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之教職員，是日均以放假處理。
- (九)110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100171160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由 13%調整為 14%，並已修正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7 日原民社字第 11000711181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主計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通案決議涉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增刪數為：國外旅費通刪 5%，大陸地區旅費通刪 40%。
- (二)本校 110 年 11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292,408 千元，執行數 1,246,837 千元執行率 96.47%，詳附件【計 1-1】見第 78 頁。。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367,406 千元，執行數 1,307,553 千元，執行率 95.62%，詳附件【計 1-2】見第 79 頁。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3,917 千元，執行數 60,292 千元，執行率 94.33%，詳附件【計 1-3】見第 80 頁。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執行，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三)110 年度 1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2、「110 年 1-11 月教育部對所屬特種基金投資差異明細表」。
  - 3、「110 年度預算未審議通過注意事項調查表」。
  - 4、教育部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 8 次會議決議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每年應落實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與執行工作，並囑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 111 年度實施方案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 5、「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容研提意見案。
  - 6、112 至 115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最大可能繳庫數估計表。
-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 人文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於 2021 年 12 月《中華傳播學刊》第 40 期發表〈為何記者持續遭殺害？探索菲律賓記者遭殺害的問題及社會構成(1986-2019)〉。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獎助成果。

(二)產學合作：

本院公行系與南投不動產聯盟合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共同邀請逢

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陳建元教授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南投縣與中部地區不動產發展趨勢分析」。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本院外文系外文系莊子秀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出席「保羅教師社群系列活動-美傷～抽離歷史/敘事的文創聚落：中興新村/霧峰光復新村/台中審計新村」活動，透過觀察中興新村發展定位的轉型歷程，觸啟保羅計畫中的「覺悟啟蒙」(conscientization)的省思。
- 2、本院外文系羅麗蓓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出席「110 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成果發表會」，增進學術與社區研究之經驗交流。
- 3、本院歷史系林偉盛老師及唐立宗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帶領「客家歷史與文化」學生赴臺中東勢客家聚落校外教學，並邀請校友鄧傑銘擔任解說。
- 4、本院歷史系唐立宗老師開授「客家歷史與文化」課程，分別於 12 月 6 日、13 日及 27 日邀請國立臺南護專長期照顧實務技術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黃信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邱彥貴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教授利亮時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全球客家博物館的展示類型與意識型態」、「客家民間信仰 BASIC」及「錫給了客家人機會？探討印馬客家人南下的歷程」。
- 5、本院歷史系翁稷安老師所開授史學方法課程於 111 年 1 月 5 日於本院人文藝廊發表課程成果、舉辦展覽，展覽主題為「故事箱展演」。
- 6、本院社工系楊悅伶同學獲得 110 年中區大專盃劍道錦標賽榮獲女子個人賽組第一名、110 年中區大專盃劍道錦標賽榮獲團體得分賽組第二名、彰化縣 110 學年縣長盃劍道錦標賽大專團體過關賽第三名！
- 7、本院公行系蕭霈瑜、邱筱雯、方冠霽參與 110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佳績，獲獎獎項如下表：

班級	姓名	獎項
公行四	蕭霈瑜	榮獲大專女子組個人型金牌、個人對打第二量級銅牌

班級	姓名	獎項
公行四	邱筱雯	榮獲大專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銀牌
公行二	方冠霽	榮獲大專男子組個人對打一二量級銅牌

- 8、本院公行系陳靖瑜、林紀耘、葉好芳、柯夏愛、鄧宇楨等 5 位同學代表國家隊參與 2021 年 U18 女壘世界盃榮獲亞軍，優異表現為國爭光。
- 9、本院公行系柯于璋老師、孫同文老師、廖俊松老師與博士班洪榮宏同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受內政部警政署之邀，擔任保安警察第四總隊「11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講座教師。
- 10、本院東南亞系大四陳沛岭同學錄取「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心理組)」碩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組」碩士班；段非同學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政經與區域發展組」碩士班、「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班；陳青好同學錄取「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戴自順同學考上警察特考。
- 11、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擔任公廣集團主辦 2021 年「公民新聞獎」決審會議評審暨頒獎者。
- 12、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副教授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參加由台灣國際研究學會舉辦的「自由之地的泰國：發展現況與展望」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目是〈我造文字故我在：論泰國文字的創制，兼談西夏文及越南文〉。
- 13、本院東南亞系王文岳副教授 12 月 15 日受邀於亞洲大學以「東協崛起與外資佈局」為題發表演講。12 月 17 日參與佛光大學主辦之「疫情下東南亞區學術論壇」，擔任與談人。

#### (四)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華文學程已申請與印尼世界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預期未來與該校華語文教育系建立華語教學實習及招生機會。
- 2、本院華文學程獲僑委會補助與美國北卡洛麗中文學校及新澤西博根中文學校辦理「110 年海外僑校合作線上教學」，辦理期程為 110 年 8 月至 12 月。

#### (五) 校友動態：

- 1、本院公行系碩士在職專班林婷立系友碩士論文獲選文化部「110 年

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獎勵，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助金 5,000 元。

- 2、本院公行系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三)邀請任職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許素英科員(碩 97 級)及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室鄭仲君科員(學 95 級、碩 99 級)蒞校進行「公務考試與公務員生涯規劃」座談會，鼓勵學弟妹加入公務員行列厚實國家競爭力。
- 3、本院東南亞系碩士班校友暨兼任講師李威瀚獲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博士學位。

## 二、其他：

- (一)本院歷史系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邀請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陳世榮博士蒞臨本校，發表專題演講「國立臺灣圖書館特藏臺灣學及南洋研究資料介紹及其應用」。
- (二)本院歷史系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第七屆「Hi-Story 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本次分為三大主題「家族與區域」、「歷史與應用」及「家族與社會」等共計 8 人發表優異作品。
- (三)本院歷史系為執行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補助「大眾史學工作坊」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國立臺灣文學館王嘉玲博士蒞臨本校，並發表專題演講「展覽的規畫和實務：以臺灣文學館近期展覽為例」。
- (四)本院社工系 110-1 學期與職涯中心合辦機構參訪活動，12 月 20 日陳宜珍老師帶領學生赴飛夢林家園--善慧恩基金會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經營飛夢林咖啡。
- (五)本院公行系申請辦理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補助各學系辦理「招生宣導或入學說明會」活動，共舉辦 5 場次，以「入班宣導、法政學群宣導、跑關宣導」三種模式，讓高中生瞭解暨大的特色、系所的職涯發展與應試的面試技巧等。場次如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宣導高中	高中端 協助教師	本校 宣導人員	參與 學生數
1	110.9.24	14:00~ 16:00	台中市 新民高中	公民科郭怡 廷老師	公行系 林維莉助理	114
2	110.10.22	14:00~ 16:00	國立新營 高中	校長室秘書 暨國文科楊 椀清老師	公行系 林維莉助理	94
3	110.11.19	14:00~ 16:00	台中市立 清水高中	輔導室賴梅 芳老師	公行系 李玉君主任	79

場次	日期	時間	宣導高中	高中端 協助教師	本校 宣導人員	參與 學生數
4	110.11.26	12:00~ 13:00	國立高雄 女中	輔導處劉芸 瑾老師、公民 科魏智玄老 師	公行系 朱靖芸助理	9
5	110.12.2	15:00~ 17:00	國立中興 高中	公民科呂宜 臻老師	財金系洪碧霞 主任、電機系 郭耀文老師、 諮人系林妙容 老師、公行系 陳文學老師、 林維莉助理	72

- (六) 本院公行系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邀請中鼎工程顧問公司李世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律思維在職場工作上扮演的色」。
- (七) 本院公行系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二)邀請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桃米生態村到埔里蝴蝶鎮」。
- (八) 本院公行系 110-1 學期與諮商中心、職涯暨校友中心合辦班級輔導活動，協助同學探索與認識，規劃適合自己的生涯方向。場次如下表：

場次	日期	班級	講師	輔導活動
1	110.11.24	公行一	本校林怡安實習諮商師	愛情煉金術
2	110.12.15	公行一	人生借問所蘇紋巧執行長	Ucna 檢測
3	110.12.16	公行二	本校余孟恩實習諮商師	情緒管理
4	110.12.9	公行三	本校江文彬實習諮商師	愛情煉金術
5	110.12.15	公行四	展翅職涯管理顧問中心蘇琮瑜執行長	Ucan 輔導暨生涯規劃

- (九)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邀請雲飛語言文化中心負責人遊皓雲老師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華語職場生存術」。
- (十)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邀請香港城市大學劉美君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中文文法待解決的問題」。
- (十一)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吳貞慧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臺灣綜合性型華語教材詞彙等級初探」。
- (十二)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邀請本校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及埔里 RS Photo36 影音工作室許育瑄攝影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數位學習課程設計座談」。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 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10年11月16日、12月7日、12月14日(星期二)在 UFO 計畫的推動下，暨大管院請外聘講師及校內教師至暨大附中入班授課，授課主題為依序為「飲品市場業界人士講座」、「在地觀光產業初探」、「在地遊程規畫初探」，進行高中課程協同教學。
- 2、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計畫總辦公室蒞臨暨大管院進行「UFO 第三期計畫團隊訪視」，訪視重點分為「推廣計畫進度報告」以及「UFO Talk」，前者以簡報說明推廣計畫的執行狀況，UFO Talk 主要由暨大團隊針對 UFO 計畫的規劃、執行過程與成果，進行40分鐘報告。
- 3、110年11月20至21日(星期六、日)於管院默契咖啡協助子辦公室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期刊寫作工作坊，進行投稿期刊發表與評論交流。
- 4、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辦理 UFO 計畫第二次 TA 社群會議，會中請 TA 協助詢問授課教師參與 UFO 課程單元融入意願調查，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
- 5、110年12月9日(星期四)暨大管院召開 UFO 計畫第三期第7次工作會議，報告「UFO 第三期計畫團隊訪視」委員回饋意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企業網站規劃進度「偏鄉國中教師資訊能力課程」開課情形、本學期課程單元融入狀況等，並進行「《天下雜誌》2021年11月號 735期 破壞式學習」分享討論。
- 6、110年12月9日(星期四)提供暨大附中國際教育資源課程，邀請本校原住民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謝景岳組長至附中進行演講，主題為「紐西蘭原民文化與台灣原民文化議題」，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 7、110年11月22日、12月13日(星期一)召開資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討論會議，會議由資管系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團隊，報告目前網站架設規劃進度，初步撰寫規劃書，提供後續團隊分工及規劃藍圖。
- 8、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暨大管院召開 UFO 計畫第三期第8次工作會議，報告 UFO 計畫「程式設計」教學進度及「營隊」活動規劃、「人文關懷」前測問卷統計結果及後測問卷施測事宜等事項。

9、預計於學期第十四週發放人文關懷後測問卷，請管院必修課教學助理協助放上課程 Moodle 並施測，預計於第十六週施測完畢。

(二) 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計畫辦公室於110年12月1日召開110年實地訪查籌備會議(時間：12月17日(五)地點：日月星舞民宿)。110年12月7日由本計畫主持人鄭健雄特聘教授代表計畫，參加本校與國立屏東大學共同舉辦 SIG 議題「大學 X 政府 X 創生」交流活動，並於會中發表精品咖啡子計畫成果。110年12月15日召開12月份例行會議追蹤經費使用情形、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計畫相關事宜。
- 2、咖啡子計畫110年11月2日至11月9日由金龍旅遊帶團至本校參與「咖啡烘焙體驗行程」活動。
- 3、農旅子計畫於110年11月8日召開書包客與資管會議。於110年11月15日召開子計畫暨書包客行政會議。於110年12月5日舉辦「智慧旅遊平台自媒體經營與管理實務工作坊」。
- 4、行銷子計畫於110年12月4日至6日帶領暨大天文社同學前往合歡山暗空公園與大專天文聯盟協會談合作與交流事宜。
- 5、創生子計畫於110年11月30日辦理達人講堂「全球體驗活動平台產業概況與商品企劃」。於110年12月8日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斜槓青年」。
- 6、餐飲子計畫於110年11月6日拍攝計畫宣傳影片。於110年11月29日舉辦「食農教育工作坊」(地點：育英國小)。於110年12月7日舉辦「東南亞餐食行為調查工作坊」(課程：研究方法)。於110年12月8日舉辦「東南亞餐食設計工作坊」(課程：休閒與食文化)。
- 7、食安子計畫於110年11月21日拍攝「農特產品紀錄片」參加 OTOP 比賽。於110年11月24日召開「IoT 系統學習與討論」。於110年11月25日參加「OTOP 比賽彩排」。於110年11月26日參加「OTOP 總決賽及頒獎」。於110年11月30日召開「OTOP 設計學習與討論」。於110年12月1日召開「IoT 系統學習與討論」。於110年12月7日邀請林慧錚校長分享 DOC 經驗。於110年12月10日參加 TANET 研討會發表「使用高光譜儀器與機器學習來快速檢驗咖啡品種」。於110年12月11日參加 TANET 研討會發表「MQTT 平台調查報告、以光譜機器學習探索台灣常見食用油快篩應用」。於110年12月12日參加 TANET 研討會發表「發展蜂箱監測物聯網系統、匿名 MQTT 5.0 認證實作」。

- 8、農特子計畫於110年12月19日舉辦「埔里嘉年華」。
- 9、國際鏈結計畫於臺日聯盟業務：110年11月16日「臺日聯盟簽約儀式」。於暨信兩週年籌備業務：110年11月24日「暨信二週年會議」—暨大、日本信州大學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以及 MOU 二週年紀念交流會暨兩校學生發表論壇。於東南亞業務：110年11月26日、12月5日及12月12日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進行「台越經濟與財金議題」交流。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國際鏈結計畫：於110年12月16日辦理「日本文化與生活」課程專題講座。於110年12月24日至27日帶領學生前往「2021年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參展，了解現今茶、咖啡與烘焙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以及展示相關成果。
- 2、計畫辦公室：咖啡子計畫成果影片業已完成並安排於訪視當天展示。於110年12月17日於日月星舞民宿舉辦110年度實地訪評。於110年12月20日前完成計畫核銷系統與紙本送件作業。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國際鏈結計畫：

- 1、預計111年夏季(預計6月)將舉行臺日+東南亞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定調為「ESG for Local, Regional Revitalization」，東南亞代表學校目前規劃擬由泰國易三倉大學，有關代表學校將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2、原定110年12月19日前往長榮大學進行參訪並探討「院級國際學程的在地實踐組織機制、課程設計、國際生來台培育/輔導」因時間安排問題暫緩舉辦，後續將視實際情況辦理。

(二)計畫辦公室：

- 1、有關中長期效益評估與經濟學系葉家瑜教授畢業專題團隊合作，以 SROI 評估本計畫之國際鏈結教師專業知能發展。
- 2、110年度「暨大社會實踐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蒐集並撰寫。
- 3、在學生及課程面上，逐步盤點計畫推動過程所形塑之特色課程模組，並對應計畫所屬之 SDGs 關係。

## 四、其他：

(一)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13:00-15:00參加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說明會」，說明國企系特色及英文相關課程等相關資訊。

- (二) 本院國企系吳淑貞老師於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3:05-13:55參加「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學群講座」(線上)，藉此讓高中生了解管理學群之學系學習內容及國企、財金、經濟領域之差異。
- (三) 本院國企系胡毓彬老師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13:30-16:10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中區會議(十七)」，透過線上分享，瞭解各校「能力尺規」推動及經驗。
- (四) 本院國企系碩士班畢業系友黃泓銘以「變與不變，從技術演化與網路分析觀察國家科技發展-以半導體為例」為題，於「2021崇越論文大賞競賽」表現優異，榮獲管理論文碩士組佳作論文獎，指導老師:施信佑老師。
- (五) 本院財金系於10月參與高中觀課：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工程設計專題(10/19)、大里高中觀議(10/21)，合計二場次。
- (六)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0月26日舉行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錄取名額為9名，報名人數共36人，實際口試人數29人，本系當日請碩班優秀同學於考生休息室回答考生及家長問題，使同學更了解暨大，希望提升考生就讀本系意願。
- (七)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13:00-15:00於階梯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面試賽局：從主管角度告訴你面試官都看些什麼」，邀請天堂遊戲公司後端部-莊甲煒經理蒞臨本系演講。
- (八) 本院財金系於12月與高中端交流活動及系所簡介：南投中興高中(12/1)、南投竹崎高中(12/6)、台中東山高中(12/9)、彰化精誠高中(12/10)、台中惠文高中(12/15)，合計五場次。
- (九)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13:30-15:00於管理學院457教室舉辦元大證券實習說明會，由元大證券林元山資深副總、人力資源部楊新格襄理、草屯分公司黃秀靜協理及本系畢業系友李高璋、周璋倫蒞臨本系分享，本次演講邀請管理學院大三大四學生，參與人數共39人。
- (十) 本院經濟系吳健璋主任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13:10~14:00至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進行學群講座，說明本系學習內容與課程。
- (十一) 本院經濟系於110年12月8日(星期三)舉辦經濟專題競賽複賽，讓大四進入複賽的學生能夠更詳盡的說明其報告成果。
- (十二) 本院資管系100級畢業系友王則涵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110年度「優秀青年工程師」獎，並獲蔡英文總統接見！目前於中華電信研究院網路管理所任職的王則涵研究員，專攻高速寬頻研究，協助提升網路管理系統。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總統府新聞與活動內文，蔡英文總統更特別提及「王則涵研究員對於臺灣邁向5G世

代，提升數位競爭力，有很多的貢獻。」本系與有榮焉！

- (十三)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辦理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招生名額為12名，報名人數共34名。
- (十四)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司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詩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人技術應用於室內定位」。
- (十五)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美商美超微電腦產品協理邱乾忠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11+11內商外商經驗談」。
- (十六)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2月3日(星期五)14:00-16:00，於科三館113演講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范俊逸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之現況與未來挑戰」。
- (十七)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2月9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侯雯娟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迪士尼怎麼做動畫？」。
- (十八)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研究員暨生醫組召集人劉慶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技醫療照護產業 AI 互聯網」。
- (十九) 本院資管系簡宏宇教授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16:10，參與線上「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11月中區會議」，聆聽各大學教授分享，俾使大學端教師理解108課綱推動下，高中生產出學習歷程檔案之方式，以及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書面審查之品質與成效。
- (二十) 本院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13:00-15:00參加本校國際處舉辦「外國學生招生說明會」，介紹觀餐系教學特色等相關課程資訊。
- (二十一)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6:00~19:00「鄉村精品與地方產業發展」課程，由授課教師童靜瑩老師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和菓森林紅茶莊園，共計20位學生出席。
- (二十二)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9:00~12:00「服務業管理 a」課程，由授課教師葉明亮老師邀請全國廣播公司整合行銷部童玉蘭總監協同教學，主題：網路時代的廣播公司行銷與管理，共計40位學生出席。
- (二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9:00~12:00「研究方法 b」課程，由授課教師葉明亮老師邀請中華資料採礦協會謝邦彥秘書長協同教學，主題：研究方法在民調公司的介紹與應用，共

計38位學生出席。

- (二十四) 本院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13:30~16:10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11月中區會議」(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藉此了解高中端學習歷程現況，作為本系尺規修改之參照依據。
- (二十五)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1月25日中午12:00於涵碧樓酒店辦理碩士班迎新活動，共計25名師生出席。
- (二十六)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2月8日(星期三)13:00~17:00「鄉村精品與地方產業發展」課程，由授課教師童靜瑩老師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竹山旅社，共計20位學生出席。
- (二十七) 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12月8日(星期三)13:00在大草原，與經濟系合辦「經天午餐吃什麼」野餐活動，共計43位學生出席。
- (二十八)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13:00~16:00「企劃實務專題 b」課程，由授課教師黃裕智老師與龐鳳嫻老師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涵碧樓酒店參訪，共計36位學生出席。
- (二十九)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9:00~16:00「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與「餐飲連鎖業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林國華老師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 NU Pasta 總部與石川乳酪參訪，共計36位學生出席。
- (三十) 本院觀餐系系學會預計將於12月23日(星期四)17:00在方形劇場，與原專班合辦「觀原大人玩誕了」耶誕晚會，共計146位同學報名。
- (三十一)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110年12月3日(星期五)晚上7時，假台中福華大飯店(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 辦理專題講座，邀請立法院委員蔡壁如女士擔任本次講者，講題為『我的抗疫日記』。
- (三十二)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晚上7時，假南投市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辦理專題講座，邀請春茶堂茶業總監蘇猷雅女士擔任本次講者，講題為『公關人生的美麗與哀愁』。
- (三十三)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1月20日(星期四)晚上7時，假南投縣晴海精品旅館(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556號)辦理專題講座，邀請晴海旅館集團執行長王富德先生、董事長王瑞琛先生擔任本次講者，講題為『面對 Covid-19 新冠肺炎危機，晴海旅館的

應變分享』，本次講座採線上及實體分流進行，詳細講座資訊請參閱暨大 EMBA 官方網頁(<https://www.emba.ncnu.edu.tw/>)，歡迎在校同仁共同參與。

- (三十四) 本院學士班班主任陳建良教授於12月23日(星期四)在台中清水高中參與高中觀課，進行生活科技課程教學，並與印度學校進行即時視訊交流。
- (三十五) 本院學士班於110年12月17日舉行111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口試，甲組錄取名額為1名，乙組錄取名額為16名。報名人數共62人，實際口試人數57人。
- (三十六) 本院學士班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13:00-15:00於管院371會議室邀請百夫長旅行箱創辦人-陳志彬先生蒞臨本系演講，主題為「百夫長旅行箱的教育之路」。
- (三十七) 本院學士班於110年11月25日(四) 下午13:30-16:10參與線上「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中區議會(十七)」，透過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陳龍昇副教授、靜宜大學資科系羅主斌主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李國璋助理教授暨計畫協同主持人與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程仲勝副主任分享，俾使大學端教師理解108課綱推動下，高中生產出學習歷程檔案之方式，以及如何推動能力尺規。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指導學生黃舟淵、紀見如、林大智、劉彥汝、洪胤勛，參加「HPC-AI Advisory Council」舉辦之第9屆 RDMA Programming Competition 國際性競賽，在來自歐亞各國共 41 隊中，榮獲第三名。
- 2、本院資工系學生於 110 年 12 月 10-12 日參加 2021 TANET 暨 NCS 研討會並發表相關研究內容。
- 3、本院土木系周榮昌教授榮獲本校 110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
- 4、本院土木系王國隆副教授榮獲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獎。
- 5、本院土木系周榮昌與劉一中老師入榜 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之科學家。
- 6、本院電機系王義明老師指導學生蔡文彥、崔士豪、林韋達、林澤達，以作品「通用儀控協議轉換器與其應用」榮獲「2021 全國技

職盃創新創意專題實作競賽」電子群-大專組優選。

- 7、恭賀本院電機系陳建亨老師及程德勝老師指導博士生曾士綸同學及廖素鈺同學，論文題目「Study on Prostate-Specific Antigen Detection with Electrolyte-Insulator-Semiconductor Sensors」榮獲 The 3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2021 (ISET 2021)， Second Prize of Oral Presentation.
- 8、本系林敬堯教授榮獲史丹佛大學發布之「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0)」和「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兩項榜單的殊榮。
- 9、本院應光系學生於 110 年 11 月 18-19 日及 12 月 3-5 日分別參加 IEDMS2021 及 OPTIC2021 研討會並發表相關研究內容。

##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土木系自 106 年度至本(110)年度獲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系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為表達誠摯之謝忱，特由校方安排於本校第 564 次行政會議上由本校武東星校長致送感謝獎座。
- 2、本院電機系系友陳鐘沅博士及林式庭博士各捐贈本系新臺幣 1 萬元，做為電機工程學系經費使用。
- 3、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5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學長職涯分享座談，邀請本系系友林士弘博士與學弟妹們分享學/職規劃，講題：轉眼要畢業了，那下一步呢？
- 4、本院電機系校友李晃昌博士任職於長庚大學電機系，於 12 月 22 日應邀至本系與學弟妹們分享其研究心得，講題：高速行動通訊中正交分頻多工系統訊號接收方法。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點舉辦 110 年師生大會暨實習成果發表(地點：科技二館 2 樓外廣場)，此活動可讓學士班學生對於課業、升學或生活上等問題與老師進行對談與討論，並邀請 110 學年度參與實習同學上台分享心得，除了讓大一新生對老師更加熟稔外並透過頒獎與實習心得分享讓其他同學間了解課程實做成果以及土木界現況。
- (二)本院電機系募款小組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籌組，本系所屬教職員工生及系友皆為募款小組一員，共同為精進本系發展策略及經營模式參與本系募款。
- (三)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至集思台大會議中

心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秋季)，期能為本校招收印度籍學生。

###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邀請豐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奎昊專案經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目的地旅遊電子化服務。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黃俊達教授及本系系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劉佳音博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 Hardware-Friendly Progressive Pruning for CNN Model Compression using Universal Pattern Sets 及 FPGA-Based Accelerator for Large-Scale Quantum Annealing Simulation / 交換計畫經驗分享。
- (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范俊逸 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資訊安全之現況與未來挑戰。
- (四)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邀請聯發科技林翰毅工程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 Visual-sensation-aware Content Processing for Energy-efficient and Quality-enhanced Display。
- (五)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邀請本校圖書館許人友講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 EndNote 教學。
- (六)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舉辦 110 學年度迎新宿營，藉由此次活動，讓新進學子們體會群體合作的重要性，並利用簡單的團康活動，讓新生能在短時間內互相認識，凝聚彼此間之感情。
- (七)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邀請青山工程顧問公司高振誠經理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山坡地常用監測儀器簡介。
- (八)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請中鋼公司張西龍副總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介紹。
- (九)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邀請中龍鋼鐵陳信榮助理副總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產業如何做環保管理-鋼鐵業為例。
- (十)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邀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楊瑞源副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潔淨能源之研究。
- (十一)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郭仲偉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智慧旅遊與公共運輸應用。
- (十二)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陳廷育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從野性植栽的應用看都市發展。
- (十三)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曾瑞宏建築師事務所曾瑞宏建築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我的建築社會設計實踐與挑戰。

- (十四) 本院電機系鄭義榮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中區會議(十八)線上會議。
- (十五)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彭旭明老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台大化學系九十三年略史及我的學識生涯。
- (十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張啟光老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我的學術生涯以及與彭旭明教授的管鮑之交。
- (十七)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邀請林宗賢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液晶光子晶體於非線性光學之應用。
- (十八)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由卓君珮老師帶領 48 位同學們至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參訪，藉此拓展學生視野、增廣見聞。
- (十九)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主任與大一新生導生聚，鼓勵同學們就讀本系五年一貫及可與導師多多聯繫。
- (二十)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陳嘉勻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Interface engineering of low-dimensional heterostructures for optoelectronic applications.
- (二十一) 本院學士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大一及大二導生聚，由蔡勇斌院長及許孟烈教授與學生互動，藉以凝聚同學間之感情並增長班上的向心力。
- (二十二) 本院學士班楊智其老師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講解發展能力尺規推動暨經驗分享。
- (二十三) 本院學士班許孟烈教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帶領電機系及科院學士班學生前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

## 教育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學術研究

本院課科所邱瓊芳老師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正己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陳秋燕老師合著「高中資訊科技教科書資訊科學史內容分析」一文，已於 TSSCI《科學教育學刊》發表(第 29 卷第 2 期，167-189 頁)。

####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2 月 15、17、22、23 日擔任「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計畫」評鑑委員。
- 2、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 12 月 16 日擔任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高優前導計畫-2022 研博會師生共琴」自主學習課程觀議課及諮輔會議輔導委員。

- 3、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教育方案」諮詢委員，於12月16、24日參加會議。
- 4、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期末審查會」審查委員，於12月17日出席會議。
- 5、本院教政系馮丰儀老師於12月17、24日、111年1月7日擔任「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實地訪視委員。
- 6、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12月17日擔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自主學習發表會」諮詢委員。
- 7、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委辦案」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於12月28日出席會議。
- 8、本院課科所研究生梁棟能，參與新竹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以「性『別』霸凌，不一樣也一樣」榮獲佳作。
- 9、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陳靜平、江文彬榮獲2020-2021台灣團體諮商與治療研究學會年會暨「繽紛人生，多彩團體」學術研討會「傑出研究獎」、「優秀論文獎」。
- 10、本院諮人系107級學士班諮心組林雨芳同學考取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 11、本院諮人系107級學士班終發組陳貞伶同學考取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諮商學系(工商心理組)碩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人力資源組)碩士班、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 12、本院諮人系107級學士班終發組熊廷恩同學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不分組)
- 13、本院諮人系106級學士班諮心組廖康婷同學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14、本院諮人系106級學士班諮心組黃子涓同學考取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 (三) 國際交流

本院教政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線上交流活動，由雙方大學部學生共同規劃，促進台越文化認識與交流。

###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國比系邀請目前在法國波爾多大學擔任約聘華語講師的系友謝力勻於 12 月 16 日分享其擔任法國漢語講師的教學經驗。
- 2、本院諮人系 105 級學士班諮心組畢業生吳昊天同學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3、本院諮人系 105 級學士班諮心組畢業生蘇琬婷同學考取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 二、其他

- (一) 本院教政系於 12 月 8 日辦理職涯講座，邀請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黃春嫻校長擔任主講人，講題為「走在成己成人的教育路」。又於 12 月 15 日辦理國家考試講座，邀請畢業系友邱柏翰(現任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科員)擔任分享人，向學弟妹分享教育行政實務工作經驗。
- (二) 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2 日邀請彭茜教授(華南師範大學)進行線上講座，講題為「課程改革的基本取向-以中國大陸幼兒園為例」。
- (三) 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9 日、16 日中午辦理聖誕許願池暨導生座談會，由本所教師及研究生共同參與，藉此增進師生與研究生同儕間互動與交流。
- (四)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22 日邀請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鄧明宇助理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說再見—文化觀點的悲傷適應歷程」。
- (五)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29 日辦理博士候選人蔡慧玲、陳奕安、李稚琳論文計畫發表。
- (六) 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3 日邀請日月潭教師會館范靜玟總經理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飯店業的人力資源管理」。
- (七) 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30 日邀請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盈君人力資源高級管理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做好招募流程優化」。
- (八)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4 日邀請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郭倩憶總部人資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TTQS 的實作與經驗分享」。
- (九)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4 日邀請張美德資深樂器教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終身學習音樂」。

- (十)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21 日邀請基隆社區大學蔡素貞校長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打造全國首座實體社大一個作伙學習・翻轉地方基地-一個社大 2.0 實踐的起點」。
- (十一) 本院 USR 計畫團隊於 11 月 27 日-28 日、12 月 11 日-12 日辦理仁愛鄉桐林國小偏鄉協力隊，為學童辦理課程營隊，針對回家作業、國英數主科等項目進行加強，確認學童學習狀況。
- (十二) 本院 USR 計畫團隊於 12 月 9 日辦理 USR 計畫緬甸華語線上教學評估會議，邀請本院 USR 計畫團隊馮丰儀教授、左維萱老師和緬甸僑生討論現階段華語教學情況，並評估 USR 計畫進行國際支援之可能性。
- (十三) 本院 USR 計畫團隊於 12 月 15 日辦理仁愛鄉力行國小教師培力，邀請洪雯柔教授以線上方式帶領力行國小教師團隊進行校本課程撰寫，並持續梳理校內教學鷹架和課程設計進程。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 月 15 日(一)至 11 月 19 日(五)本校划船隊諮人三王浩宇同學於台南市安平參加 110 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榮獲公開組男子單人艇第二名佳績。
- (二) 11 月 20 日(六)至 11 月 28 日(日)本校女壘隊代表福添福嘉南鷹參加 2021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進行 7 戰四勝的總決賽榮獲總冠軍；公行四張嘉芸獲得年度盜壘王及最佳外野手，公行六何敬璠獲得最佳三壘手及年度 MVP。
- (三) 11 月 27 日(六)至 11 月 28 日(日)本校划船隊參加「110 年全國冬季室內划船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 3 金 1 銀 3 銅與公開女子組 1 金 1 銅佳績；包攬公開男子組 3 個項目金牌。
- (四) 12 月 3 日(五)至 12 月 5 日(日)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參加「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 1 金 1 銀 2 銅佳績，並榮獲團體總錦標第三名。
- (五) 12 月 3 日(五)至 12 月 5 日(日)本校游泳隊(管院學士班-王雅蓁同學)參加「110 年度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榮獲 100 公尺自由式第八名及 50 公尺蛙式及 100 公尺蝶式第 2 名。
- (六) 12 月 6 日(六)至 12 月 12 日(五)本校女壘隊五名公行系(林紀紘、陳靖瑜、葉好芳、柯夏愛、鄧宇嬿)學生代表中華隊參加第一屆「2021 U18

女子壘球世界盃」榮獲銀牌。

(七)12月8日(一)至12月12日(五)本校划船隊諮人四徐鉸楫同學參加2021亞洲划船錦標賽，榮獲女子輕量級單人雙槳第三名佳績；同時為臺灣取得2022杭州亞運划船參賽資格。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1月21日與在地合作「2021年埔里自然特展計畫」，單位包含埔里鎮立圖書館、巷弄文旅、順騎自然、木生昆蟲博物館、南投甲蟲館、烏牛欄手作巧克力花園、花心思工作室等，以及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希望透過一系列講座、展覽、工作坊、生態導覽及親子活動等方式，讓民眾能理解百年來埔里的變化，以及重新思考如何朝向永續發展的生活前行。活動內容共同策劃包含埔里自然特展、鱗翅目講座系列、自然手作系列(乾燥花、廢材重製、鹿角蕨植硅藻土杯墊等手作體驗)、以及興趣培養系列(昆蟲標本製作)等。

(二)11月30日(二)至12月2日(四)R立方學程「國際保育事務與在地實踐」課程辦理「臺灣南部海岸線見學」活動，本次活動帶領30位學生至臺灣南部當地深度學習海洋保育事務、認識當地的海洋資源與海洋文化。

(三)12月1日(三)本中心與教育學院合辦通識講座，邀請李隆盛考選部政務次長以「職涯成功與國家考試」為題分享，現場與線上共計600餘名師生參與。

(四)12月7日(二)辦理R立方學程與社參式課程TA期中聚會，透過聚會形式由各TA分享本學期擔任TA的心得與概況，以及了解課程推展過程的學習觀察與交流，以及所需支援的行政事項。

(五)12月8日(三)本中心辦理通識講座，邀請潘子明教授以「微生物與生活」為題分享，現場與線上共計600餘名師生參與。

(六)12月11日(六)至12月12日(日)本校男、女排球參加「110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預賽，皆晉級全國32強複賽資格，正積極備戰強下16強決賽資格。

(七)12月15日(三)本中心與諮商中心合辦通識講座，邀請謝昕璇講師以「去想做不到，去做意想不到」為題分享，現場與線上共計600餘名師生參與。

(八)12月15日(三)辦理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社群共學工作坊，邀請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黃筱營執行秘書、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陳惠民老

師，透過實體與線上座談聚會的方式分享各校社會參與式課程的推動經驗，包含相關制度以及獎勵辦法的資源投入、如何建立以及擴大校內教師的參與、以及社參課程的成果展現與書寫的作法或建議等。本次活動包含社會參與式課程、R 立方學程以及社會服務學習等教師社群老師們共同參與。

(九) 12月16日(四)本中心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補助壘球場管理中心第二期工程完成驗收，正積極向體育署申請第三期經費新臺幣 1,700 萬元「壘球場管理中心電力改善及球場設備」專案補助計畫。

(十) 12月22日(三)本中心與中文系合辦通識講座，邀請王政忠老師以「有一種翻轉叫偏鄉」為題分享，現場與線上共計 600 餘名師生參與。

(十一) 本中心預計於 12月29日(三)辦理第十六屆公共參與行動與自主學習獎勵方案分享會。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自辦英檢 OOPT 測驗

1、本中心辦理英檢考試辦法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英語能力檢定實施作業規定-第八點」，自 1102 學期起適用。因此 111 年 2 月 23 日 OOPT 公費施測對象為：1101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體保生、大一僑生、大一缺考學生、大一補考學生、寒假轉學生。

2、自費參加校內英檢的收費標準，已於 12 月 7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講座活動

1、本中心於 11 月 17 日(三)13 時 10 分至 15 時舉行線上「雙語教學面面觀」講座，並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劍涵副教授介紹現行中小學雙語教學和師資培育，共 53 位師生報名參加。

2、本中心於 12 月 8 日(三)13 時至 15 時舉行「Painless English Learning in your Daily Life」講座，並邀敦煌書局王崇倫老師主持，共 107 位師生報名參加。

#### (三) 全英文空間建置

1、圖書館 2 樓自學教室(Self-directed Learning Room)與創意工作室(Ideas Factory)已於 11 月 19 日整修完成。自學教室已開放使用。

2、圖書館 2 樓語言學習數位教室已於 12/27 日完工。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EMI 教師增能與培力活動：本中心擬於 1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至 12 時邀請埔里高工 Mark Blohm 老師分享跨文化溝通及探討全英教學策略與技巧，講題：Balancing East and West: 12 Years Teaching English in Taiwan.
- (二)EMI 教師增能與培力活動：本中心擬於 1 月 12 日(星期三)15 時至 17 時舉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文授課系列講座：1101 期末 EMI 教學分享討論圓桌座談會」。
- (三)自費參加校內英檢 OOPT 考試日期訂在 2 月 23 日，已通知校內師生並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日是 1 月 12 日。
- (四)全英語空間建置：中心業務分項諮詢室暨行政區規畫中，預計於 111 年度建置完成。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中心配合 111 年 2 月 13 日國際穿山甲日動保議題，規劃各項穿山甲保育議題之英語課程，預計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所開設英語課程中融入關於穿山甲相關英語閱讀題材、英語單字，並舉辦穿山甲梗圖比賽，參加比賽者與前五名得獎者可另得英語履歷積分點數。
- (二)本中心擬於下學期採購 LiveABC 軟體，並提供更多元的英文檢定之課程與模擬考試平台。

## 四、其他

### (一)中心教師參與校外活動

- 1、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12 月 11 日(星期六)參加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所主辦之「台灣的雙語教育:挑戰與對策」線上研討會。
- 2、本中心黃筱淳老師於 12 月 11 日(星期六)擔任「南投縣 110 年英語文競賽」評審委員。

(二)本中心擬於 1102 學期開設白德禮老師之「英文會話課程」。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4 日(星期五)辦理 110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為通過。
- (二)本中心教育實習學生梁棟能教案作品-「我們與『霸凌』的距離」，參加 110 學年度新竹縣生命教育融入各科學習領域教學教案設計比賽，

榮獲第二名。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精進師資培育計畫，於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3時班級經營課程，邀請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曾明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與創意教學經驗分享」，增進師資生對班級經營與創意教學實務之瞭解。
- (二)本中心於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第4次返校座談，邀請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王仁穩校長、彰化縣勵志中學林家如校長、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陳江海校長蒞校，擔任實習教師模擬面試委員，增進學生未來準備教師甄試之經驗。
- (三)本中心於110年12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B204教室。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105-109學年度課務資料分析。
- (二)完成102-109學年度教師社群活動分析。
- (三)完成招生專業化審查意見回饋分析。
- (四)本中心參加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針對110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進行線上問卷發放，於11月15日(一)至12月31日(五)進行填答，截至12月22日整體填答率為31.54%。
- (五)本中心已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內部小組會議共6次。
- (六)本中心於111年1月3日(一)召開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2次會議。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及視覺化互動平臺。階段性成效：20%。
- (二)110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15%。
- (三)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10%。
- (四)畢業生流向108學年度畢業滿1年、106學年度畢業滿3年、104學年度畢業滿5年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10%。
- (五)學生申請諮商輔導相關分析。階段性成效：15%。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二)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

(三)UCAN 職能與興趣診斷分析。

#### 四、其他

電機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8-110 學年度電機系大學部重點生源高中於各管道入學人數分析」，以利系所品保所需。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學術出版：

- 1、《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6 卷第 2 期已完成出刊，預計 1 月初寄出。
- 2、本中心「東南亞研究學術系列叢書」之最新出版專書—嚴智宏著《以牛為友，蓮竹是依：從東湖畫看越南農民的生活世界》已經出版發行，明(111)年度已排定三本系列專書之出版。

##### (二)成員表現：

- 1、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11 月 29 日應邀出席「台灣泰國高等教育論壇」擔任主持人並發表主題演講。
- 2、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12 月 22 日應邀出席第 29 屆亞洲台商總會大會，就當前泰國政經發展與對外政策變化對東南亞區域發展的影響，發表引言演講。
- 3、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10 日，獲得中經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邀請擔任匿名審查委員，審查電子書《簡評新冠時代下的東南亞新情勢》之專書專章
- 4、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10 日擔任諮詢委員，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年度第 7 次廣播電視節目諮詢會議
- 5、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19 日，擔任評審，參加公廣集團主辦 2021 年「公民新聞獎」決審會議。
- 6、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19 日，擔任評審暨頒獎者，參加公廣集團主辦 2021 年「公民新聞獎」頒獎典禮。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正進行第三年期的工作(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師資教學教法研習活動與教材編輯等)並推動以校際聯盟方式申請新期程的計畫。

#### 三、其他

(一)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 12 月 15 日受亞洲大學邀請於「東協崛起與外資

佈局」發表演講。

(二)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 12 月 17 日參與佛光大學舉辦「疫情下東南亞區域情勢學術論壇」。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中心於 12 月 13 日(一)由邱韻芳中心主任接待西拉雅族產業促進會及八斗高中，參訪本校原資中心、原專班及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榮獲績優原資中心主管，陸家賢助理榮獲績優原資中心專任人員，於 12 月 17 日(五)至輔仁大學受獎並經驗分享，以及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聯席。

### 二、其他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10 日(五)以編輯顧問身份，至台北參加《原住民族文獻》第十輯新書發表暨發刊十周年慶祝會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13 日(一)19 點至 21 點到台北參加左岸文化出版社舉辦的演講：「異溫層的說服—人類學家 vs. 公共政策參與」，為三位講者之一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17 日(五)19 點至 20 點，參加 110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結案前編輯顧問線上會議。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22 日(三)擔任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辦理的『202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研習活動』之中區場次講師，講題為「族群關係與文化認同」(線上演講)。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24 日(五)至台南成功大學原資中心參加諮詢會議，擔任校外諮詢委員。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28 日(二)至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參加 110 年第二次共管諮詢會議。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師生表現

- 1、由本團隊郭耀文教授舉辦教師社群-遊戲化教學桌遊，邀請精趣遊工作坊江孝昇老師，本次主題是能源相關議題，老師分享應用<<電力啟動、電力世界>>兩款桌遊，期望在工作坊的夥伴能玩出名

堂，應用遊戲化教學創造學校-師生-社區在地的交流對話，將生硬的永續議題透過遊戲化教學帶來更深刻的體驗，參與活動教師 4 位，學生 20 位。

- 2、本團隊徐顥博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及林展緯助理教授帶領三門通識課程的學生們舉辦「第二屆水環境嘉年華」，期教育活動內容均由通識課程學生們精心籌畫，盼望以學生兼具創意、教育及有趣的體驗活動，讓參與的夥伴和關心水環境-枋城大排的鎮民來一同共襄盛舉！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本年度科院 USR 的訪視，地點為最佳主芡農場，教育部 USR 訪視委員、蔡勇斌院長及陳谷汎主任及郭明裕研發長、彭國棟老師、郭耀文教授、陳皆儒教授、及通識中心江大樹主任、廖志城鎮長、陳宜君議員、葉仁創議員與 30 餘位在地場域夥伴進行計畫的互相了解，最後委員也提出明年度計畫可行之方向願景給予團隊。
- (二)蔡勇斌教授與縣府觀光處合作，進行 2022 南投燈會內暨南大學協力展示節電、產業燈會來進行布置，於明年 1 月份開始進行 2022 年南投縣燈會節電、產業燈區的展示。

##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團隊也盼望明年度再向南投縣政府爭取本鎮 LED 燈節電示範農業區域第二場址的可能性，盼透過政策性補助及本校的輔導措施，能減低其成本，並針對埔里地區特殊之農作物-芡白筍，盼建立本縣農業節電示範專區，也嘗試對在地芡白筍產業進行翻轉。

## 四、其他

- (一)11 月 27 日(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恆佑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北山國中協助在地教師謝昱民主任實施科普教育-第九堂，透過互動音樂程式設計，建置 Sonic Pi 環境並教學基礎樂理，學員共 14 人。
- (二)11 月 30 日(二)，上午 10 點至 12 點，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徐顥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進行芡白筍田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二期第一次)。並觀察不同筍田的芡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
- (三)12 月 1 日(三)，下午 1 點 30 分至 3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及謝書丞助教帶領本校科院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們前往埔里鎮珠格里進行 LED 光照芡白筍田(李大哥)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二期第二次)。讓同學們了解地下水對埔里的產業是很重要以及觀察不同筍田的芡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

- (四) 12月3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吳彥霖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校園地圖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五) 12月4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MELD工作坊黃健銘講師前往北山國中協助在地教師謝昱民主任實施科普教育-第十堂，延續上週的音樂程式設計課程結合mbot機器車實施多元化教學課程，學員共9人。
- (六) 12月5日(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本團隊舉辦食農體驗學習活動-從產地到餐桌之旅活動，讓學生透過一天的參與，真正體悟農作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旅程，進而激發學生對食品產生感恩之情以及重新認識環境對農作物的重要性。參與人數：50名。
- (七) 12月8日(三)，下午1點至2點3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與與(4位電機系同學每週輪流2位)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系列課程，學員共22人。
- (八) 12月9日(四)，上午10點至12點，本團隊蔡勇斌教授帶領同仁與埔里鎮農會茭白筍產銷班劉宗賢代理班長及筍農蔡禾豐前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進行2021年南投縣110年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推廣補助計畫-農業(茭白筍)節電示範專區競賽活動會議。
- (九) 12月10日(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本團隊吳彥霖兼任助理、柏彥丞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健銘、何曉倩前往忠孝國小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十) 12月11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李明賢助理教授前往北山國中協助在地教師謝昱民主任實施科普教育-第十一堂，讓學員學習認識太陽能電池基礎知識、工作原理並實作組裝，學員共9人。
- (十一) 12月15日(三)，下午1點30分至3點，本團隊呂孟珊老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五城國小蔣汝蘭校長帶領師生們前往埔里鎮珠格里LED光照茭白筍田(李達量)場域進行下筍田的體驗，這次由本校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的大哥哥、大姐姐們向國小學生們介紹茭白筍如何生長，這次讓學生們坐上橘色桶子，近距離與茭白筍的認識。參與師生：30名。
- (十二) 12月17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吳彥霖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校園地圖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十三) 12月17日(五)，下午1點30至4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蔡

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空拍機原理與實作，學員共 8 人。

- (十四) 12 月 18 日(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李明賢助理教授前往北山國中協助在地教師謝昱民主任實施科普教育-第十二堂，延續太陽能課程教學光電效應與實際供電試驗，學員共 9 人。
- (十五) 12 月 23 日(四)，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竹山鎮山悅工坊拜訪劉昭明先生並討論 2022 年南投燈會所需要竹編設計與製作時間。
- (十六) 12 月 24 日(五)，上午 7 點 40 分至 8 點 20 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吳彥霖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校園地圖系列課程，學員共 11 人。
- (十七) 12 月 24 日(五)，下午 1 點 30 至 4 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水資源知識教育與桌遊教學，學員共 8 人。
- (十八) 12 月 27 日(一)陳谷汎教授及蔡勇斌教授及楊智其老師預計接受 NPOst 公益交流站的記者訪談，針對暨南大學 USR 計畫中擔任深耕型(C 類)的計劃協同主持人，參與了「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的跨域實踐，包含投入「蜈蚣社區」，以水質淨化生態工法維護自然及人文風景，在當地打造蝴蝶聚落。同時亦在校內開設課程，帶學生進到「桃米生態村」的民宿提供簡易的人工溼地，解決汙水問題。因此，非常希望能透過訪問，深入認識您參與 USR 的經驗，包括您如何和社區接洽並給予協助，後來如何帶領學生進入社區等過程面向進行討論及分享。
- (十九) 12 月 28 日(二)，上午 10 點至 12 點，本團隊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參加 110 年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將邀請南投青年培力工作站的負責人分享目前推動的事項，並與各鄉鎮長討論地方議題與推動方向。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長期蹲點培力之桃米社區獲農委會「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金牌(共 784 個社區報名、5 個社區獲選「金牌」評級)。該評選由本中心協力梳理社區特色主軸，並參與簡報對答與現地評審等籌備作業。12 月 21 日由本中心駐點同仁李淳琪專任助理、鄭坤全研究員陪同桃米休

- 閒農業區領獎，並於 12 月 23 日於社區辦理「2021 桃米生態村金牌農村祈福感恩晚會」。報導：借鏡德國農村競賽 總統蔡英文力挺金牌農村二度親臨頒獎、震災社區自組劇團 奪金牌農村
- (二) 本中心參與《水沙連雜誌》雜誌復刊籌劃工作(1995 年創刊、5 年前斷刊、預計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復刊)，並於 12 月 22 日辦理刊物回顧展覽暨開幕記者會。報導：南投「水沙連雜誌」斷炊休刊 5 年 地方不捨助復刊
- (三) 本校獲頒「110 年學習型城市模範學習據點」獎，預計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於「南投縣 110 年度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成果博覽會」中頒發。
- (四)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永平老師團隊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為期六週的「新南向在地扎根計畫—領隊導遊考照輔導班」，輔導對觀光旅遊解說工作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考取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導遊、領隊人員執照。#「SDGS：8.就業與經濟成長」
- (五) 公行系大地計畫社福子計畫蔡惠雅老師受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委託辦理「110 年南投縣婦女團體培力需求調查與策略之探究」計畫，期藉此了解縣內女力組織之培力現況與期待。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大學社會責任

- 1、長期協力在地平埔族社群活動：12 月 11 日眉溪四庄噶哈巫傳統過年；12 月 17 日牛眠社區噶哈巫傳統過年；12 月 18 日噶哈巫番祖廟過年祭祀暨蜈蚣社區文化采風成果展；12 月 26 日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小辦理「校慶暨巴宰文化節」活動。
- 2、於 12 月 28 日召開本年度第 2 次「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會議，安排「水沙連學院」及「埔里青年培力工作站」等主題分享，並針對 111 年度水沙連區域推動議題進行討論。

### (二) 公行系大地計畫

- 1、12 月 28 日由孫同文主持人率領計畫團隊拜會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和計畫處，向縣府分享未來第三期大地計畫潛力發展議題與場域之構想，同時將因應疫情而進行的三大領域(觀光、文教、社福)民調結果呈現給相關合作單位，期能更進一步對接第三期大地計畫的主軸架構與未來合作方向。
- 2、與逢甲大學歷史學系王志宇教授團隊及多位他校教師合作執行南投市公所《續修南投市誌》編纂委託專業服務案，11 月 21 日

於線上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追蹤各篇章之進度，並訂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為初稿繳交期限。

### 三、未來推動重點

協力本校 USR 團隊「第二期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以校務治理、人才培育、在地需求、國際連結等面向，以校為單位進行質量化評估與論述，彙整工作由本中心刻正規劃中。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 一、未來推動重點

110年12月24日(五)召開110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與研議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獎勵辦法。

### 二、其他

- (一)本中心雙語教學推動組張眾卓國際長與黃鈺芬專任助理於11月26日(五)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線上說明會議，會議中說明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執行方式及相關提醒事項，並討論 EMI 課程之推動方式及計畫補助經費使用原則等。
- (二)本中心黃鈺芬專任助理於 12 月 22 日(三)參加實踐大學國際事務處辦理「後疫情時代—全球高等教育與雙語教育之展望」座談會，座談會議程包含我國對外華語教育政策專題演講、雙語教育之展望和台灣國際教育交流機會等專題論壇。

## 暨大附中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類「優勝」，恭喜 307 班葉芳菱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類，榮獲「優勝」，感謝指導老師王志達老師辛勤指導。
- (二)12 月 8 日(三)綜合高中新課綱諮詢輔導，過程順利圓滿。
- (三)第一屆暨大戲劇節全英語舞台劇『杜蘭朵公主』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四)晚上在本校大型活動中心辦理完畢，當天估共有 450 人參加。本次活動由暨大外文系主辦，暨大附中學務處協辦，暨大附中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約有 350 人參加)。
- (四)63 週年校慶運動會已於 110 月 12 月 10 日(五)辦理完畢，全校教職員

工生熱情參與。

(五)110年12月20-21日在台南市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高二民主法治教育活動順利圓滿。

(六)110年12月13日草屯商工校際交流活動，感謝各處室踴躍參加，活動相當順利，草屯商工師長於活動結束後給予本校行政團隊高度讚賞。

(七)本校學生參加第1101015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佳績。本梯次共投稿10篇作品，特優2件、甲等3件，合計共5件，得獎率50%，恭喜所有得獎同學，感謝老師的用心指導。得獎名單詳列如下：

名次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特優	301	陳倍蓉 劉保鑫 潘長安	高中生壓力來源及紓壓方式之探究-以暨大附中為例	廖麗娜
特優	308	陳宥奴 陳欣雅 李予霽	三顧茅廬，屋中有蛙-分析三茅屋的持續性競爭力與經營策略-	王志達
甲等	308	許湘艷 吳昱葶	青少年對服飾潮流的消費行為及滿意度-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學生為例	楊育涵
甲等	308	林詠湏 詹怡婷 蔡芷薰	台灣開架彩妝 1028v.s.日本開架彩妝 KATE-消費者偏好研究	楊育涵
甲等	309	沈宛宣 張喻婷 戴巧昀	日月潭觀光行銷策略之研究-旅遊導覽 Linebot	許華珊

(八)110年12月份體育類競賽榮譽榜

南投縣第69屆全縣運動會 11/29~12/4				
類別	組別項目	名次	班級	姓名
個人賽	高男組自由車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第一名	307	林家宏
	高女組羽球單打	第一名	202	陳冠臻
	高男組羽球單打	第三名	201	林均翰
	高男組游泳蝶式 50M	第三名	201	蔡旻翰

南投縣第 69 屆全縣運動會 11/29~12/4				
類別	組別項目	名次	班級	姓名
團體賽	高男組羽球團體賽	季軍	109	施侑呈
			201	林均翰
			201	許立齊
			203	王子恆
			203	莊安立
			303	張尚文
	高女組籃球	亞軍	101	黃亮瑜
			103	廖廷秀
			205	吳悅菱
			205	黃詩婷
			206	黃晨琳
			206	呂馨茹
			209	魏紫仔
			305	高昕筠
			305	陳音齊
			308	陳郁綺
			311	王羿淳
			311	全凱蓉
			110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南投縣預賽 12/13~12/16	
組別	名次	班級	姓名	
高女組	冠軍	101	黃亮瑜	
		103	廖廷秀	
		205	吳悅菱	
		205	黃詩婷	
		206	黃晨琳	
		206	呂馨茹	
		209	魏紫仔	
		305	高昕筠	
		305	陳音齊	
		308	陳郁綺	
		311	王羿淳	
		311	全凱蓉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持續進行國中端招生活動：

- 1、12月2日(四)參與中興國中升學博覽會。
- 2、12月17日(五)參與均頭國中升學博覽會。

3、12月24日(五)參與營北國中升學博覽會。

(二)『附中好聲音』歌唱比賽初賽已於110年12月1日(三)辦理完畢，決賽將於110年12月24日(五)13:10-15:00在大型活動中心辦理。

(三)110年12月24日張正彥校長、實習處吳慧君主任、商經科詹怡琳科主任至雲林科技大學參加「中部區域新課綱課程協作成果展暨分享會」。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110年12月28日(二)下午將進行學生校園接種第二劑BNT疫苗。

(二)110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事務-資訊乙級)辦理時間為111年1月25日(二)~1月27日(四)。

(三)南投縣111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預定自111年1月4至9日舉行，本校學生報名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等項目，依實際賽程公假前往。

## 參、討論事項

###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維鴻大學(Lac Hong Univers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國際處國務組受邀參與駐館雙邊國際合作會議媒合而來，由該校阮清霖副校長主動表達合作意願。該校副校長為臺灣政府獎學金受獎人，與臺灣關係良好，預期推動VE講座教師邀請、選送交換學生、選送新培英講師等效益。

二、本案經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第3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81-86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銀行大學(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國際處國務組受邀參與駐館雙邊國際合作會議媒合而來，由該校國際長直接在會議上表達合作意願。該校為國家重點發展財經及外語大學，眾多知名校友均為政治界及影視界名人，亦為胡志明市駐外館推薦之具發展潛力新興大學，預期推動VE講座教師邀請、選送交

換學生、選送新培英講師等效益。

二、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87-9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義大利帕維亞(University of Pavia)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國際處國務組寄送開發信件，並進一步進行線上會議會談後而來。該校與會之 Silvano Donati 教授亦為臺大光電所之特聘客座教授。線上會議同時邀請本校資工系、應光系以及電機系主任與會，洽談進一步合作之可能。

二、若與該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將成為本校第一所義大利姊妹校。後續可能針對科院之資工系、應光系、電機系進行進一步之雙聯學位合作。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合作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93-10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校務日趨繁重，行政會議召開週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為學期中隔兩週召開、寒暑假期間每月一次為原則，故擬訂本修正案。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02-10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3點第2項規定：「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行政院已於110年10月28日行政院院會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百分之四，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故依行政院核定，配合調漲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第三點第一項相關規定。
- 二、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依據收費標準調漲4%後金額如下：
  -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5,200元。
  -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5,2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872元(含電梯維護費)。
  -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560元(含電梯維護費)。
- 三、為避免調整後數字過於零散，不利帳務計算處理，建議調整後的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百位數。故增列收費標準第三點第二項後段規定，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百位數，調整後金額如下：
  -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5,200元。
  -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5,2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9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6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四、本案業於110年12月13日經本校第25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考量修正後之帳務處理方便及職務宿舍區建物逐年老舊現況，同時建議本修正案自法定程序完成後次月1日生效，調漲宿舍管理費後增加之收入金額，得專款專用，將其撥交職務宿舍收支對列科目，作為修繕職務宿舍各項設備及改善職務宿舍區環境使用。
- 五、本收費標準修正案，如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自111年2月1日起正式實施。
-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有關政院通過軍公教調薪4%新聞公告，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105-108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補充收支對列相關資料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附帶決議：**請研議本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否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條款。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新增本案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 二、前揭來函主要規範各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師生比計算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 0.8 列計」。
- 三、另為落實本校教學品保措施，並完善實習輔導委員會功能，新增第五條第五款條文內容「各教學單位擬定之實習相關辦法送本委員會備查」。
- 四、本修正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09-11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過去歷年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供執行計畫主持人參考。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 1060034160 號函廢止前揭參考表，本校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標準，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 106 年 8 月 1 日訂定基準表，薪資範圍 25,000 元~75,000 元，先予敘明。
- 二、本次修訂本基準表原因如下：
  - (一)勞動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

同)25,250元，基準表之薪資下限25,000元低於明年起之基本工資月薪。

(二)自106年8月實施後，均有接獲計畫主持人徵詢專任助理薪資起薪之標準，且依計畫主持人實際聘僱情形，多數仍為依學歷起薪，參與計畫後再依其工作內容、表現等因素予以調薪。

三、綜上，修訂基準表，修訂重點如下：

(一)上修薪資下限金額，以符合勞動部111年起之基本工資月薪。

(二)今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函知各校檢視助理人員支給標準，針對首次約用支助理人員訂出最低月支敘薪金額。學士級33,800元、碩士級38,600元，本次修訂亦配合科技部規定調整修訂之。

(三)所擬訂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修正草案)係參考科技部曾在100年訂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以及蒐集多數學校參採之敘薪而訂定，各校敘薪比較表詳如附件4。茲以常見的學士級與碩士級研究人力為例，說明如下：

1、原規劃第一級學士級月支起薪31,520元、碩士級36,050元，107年比照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調薪3%，學士級月支起薪32,466元、碩士級37,132元(與臺大、臺師大、臺北教大、臺中科大同)。另以111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將調薪4%試算助理人員學士級月支起薪33,764元、碩士級38,617元。

2、有關基本敘薪之外，另訂定專業能力技術、特殊出勤等工作加給標準，使計畫主持人可依計畫需求，考量計畫工作內容特殊性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給予彈性薪資。本處參考他校(興大、嘉大、聯合大、台北科大)按助理人員特殊專業能力、出勤工作場所等條件，分別訂定「工作加給」範圍，金額與其他學校一樣，併此說明。

四、本薪資基準表如經審議通過，建議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五、檢附本案所擬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說明一本校原薪資基準表(106年8月1日實施)、說明三之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函文、科技部100年訂定之工作酬金參考表，以及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大學及碩士薪資級距與工作加給比較表(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此薪資基準表，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115-121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大學(VNUHCM-USSH)續約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大學合作始於 2002 年，學生交換合作協議書始於 2005 年，前約將於 2022 年 3 月到期，故提請續約並得對方同意。
- 二、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大學 QS Asia2020 排名為 147 名，為現今越南最好世界排名大學系統，亦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雙聯。
- 三、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合作協議書，詳如【[臨第 2 案附件](#)】見第 122-13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運作實務，鼓勵各單位爭取校外資源，減輕計畫、捐贈經費進用專案教師負擔，並配合明訂專案教師考評、終止契約及救濟等程序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計修訂條文 8 點，增訂條文 4 點，修正要項如下：
  - (一)配合本校實務已有進用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情形，增訂第二、三、五點有關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進用依據及資格條文。
  - (二)為明確專案教師考評及重啟徵聘條文，修正第六點第四項文字，敘明除 69 分以下者外，僅作為晉薪依據，另為利專案教師轉任各校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年資採計，以考評 80 分以上者為視為服務成績優良。
  - (三)鼓勵各單位爭取校外資源，減輕計畫、捐贈經費進用專案教師負擔，修正第六點第六項，並增訂第六點第七項，以簡化計畫進用專案教師聘任程序，並配合計畫期程、經費調整彈性。
  - (四)配合本校實務兼任教師得以辦理升等，明訂專案教師辦理請證、升等條文，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有關專案教師之資格審查及升等均比照編制內教師辦理，修訂第七點條文。

- (五) 配合計畫經費實務需求，兼顧專案教師薪級權益，增列第八點第二項，計畫經費不足支應時之彈性支給範圍。
- (六) 明訂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除計畫另有規定外，並較現行統一減少基本授課時數4小時（比照專任教師加2小時），兼任行政職務則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修訂第十點。
- (七) 明訂專案教師契約期間終止契約、暫時停止契約執行、延長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及停止契約期間薪資給與規定，修訂第十二點，增訂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條文。
- (八) 明訂專案教師契約爭議救濟途徑，增列第十七點條文。
- (九) 配合修正後條文修訂專案教師契約書。

三、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契約書(會中已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3案附件](#)】見第132-150頁。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國際處檢視本校締約之姊妹校，積極與姊妹校窗口保持聯繫，與時俱進擬訂年度合作方案，邀請及培育姊妹校具學術潛力之外籍生。
- 二、請人事室及研發處簡化外籍畢業生留任本校工作之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另對於本校聘任外籍教師各單位應提供友善措施，必要時請秘書室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三、請學術單位積極爭取國際研討會線上會議之主辦權，同時邀請本校姊妹校投稿或合作發表，並請國際處主動提供協助，本校主辦單位可專案申請學校經費補助。
- 四、有關本校限期升等之規定及人文學院建請校長召集各院院長討論以院為核心之教師員額議題，請人事室一併研議

## 陸、散會 (下午 12 時 05 分)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11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2.合作企業出資規定： (1)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之金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25 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不得低於 20 萬元。 (2)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3.申請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111/1/10 (星期一)
2	科技部	111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	1.徵求重點如下： (1)需解決特定疾病或健康議題為主軸。 (2)需提出具潛力之生物標的，並建立與此標的功能相關之細胞或動物分析平台。 2.計畫類型：為跨領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3.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3 年。	111/1/17 (星期一)
3	科技部	111 年度「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研究團隊宜由科技研發、經濟管理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2.計畫類型：為分年核定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 3.執行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三年。	111/1/18 (星期二)
4	科技部	111 年度「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	1.計畫期程：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111/1/18 (星期二)

##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3.補助經費：每年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上限。	
5	科技部	111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計畫分四種性質： (1)材料服務計畫。 (2)學術型研究計畫。 (3)應用型研究計畫。 (4)卓越研究群計畫。 2.執行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建議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	111/1/18 (星期二)
6	科技部	「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	1.執行期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2.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3.計畫經費：以不超過 1,200 萬元為原則。	111/1/18 (星期二)
7	科技部	「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前瞻研發專案計畫」	1.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計畫。 2.執行期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3.經費補助：每年度以不超過 2,200 萬元為原則。	111/1/19 (星期三)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及「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共 3 項計畫	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奠基於過去四年推動「5+2 產業創新」的基礎，將於 111 年度延續推動「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並推動 2 項新興計畫包含「中科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及「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計畫」，促進中部地區生技醫療及精密機械產業發展，透過計畫補助，鏈結產學研醫能量，開創產業新藍圖及發展創新服務模式。	111/1/25 (星期二)
9	科技部	111 年度「精準健康之新世代農業」專案計畫	1.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2.經費規模：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800 萬元為上限。 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總期程 4 年。	111/2/7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0	科技部	11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類型：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li> <li>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li> <li>3.補助經費：每年上限為 500 萬元。</li> </ol>	111/2/9 (星期三)
11	科技部	「2022-2025 年臺德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類型：應由臺、德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li> <li>2.合作領域：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li> <li>3.計畫期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li> <li>4.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li> </ol>	111/2/11 (星期五)
12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接軌國際市場，布局全球新興技術、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	111/2/14 (星期一)
13	科技部	111 年度「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主題：以台灣缺蚊之生物學研究為基礎，以創新的防治策略為目標，選定一台灣缺蚊危害嚴重的試驗場域進行防治。</li> <li>2.執行期限：預計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 2 年為原則。</li> <li>3.計畫類型：以申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li> </ol>	111/3/21 (星期一)

##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5,806	295,806	275,344	93.08	
二、學雜費減免(-)	(31,436)	(28,879)	(32,700)	113.23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於本月份辦理，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75,000	252,084	272,133	107.95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4,380	1,824	41.64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1學期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184	211	114.67	主要係電子論文之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624,279	576,315	576,315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4,381	114,016	91,929	80.63	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收入尚待核撥，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3,683	2,866	77.82	主要係111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6,500	5,959	6,960	116.8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	71,466	65,511	46,228	70.57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場所租金及體育健康中心清潔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 收入	150	137	148	108.03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2,310	1,849	80.04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83	902	3,730	413.53	主要係成績單工本費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87,962	1,292,408	1,246,837	96.47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96,232	825,014	755,327	91.55	
二、建教合作成本	265,885	243,740	272,133	111.65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三、推廣教育成本	4,232	3,884	1,647	42.40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47,484	54,770	115.34	主要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成績優良獎學金於本月份發放，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162	183,996	165,129	89.75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13	3,333	2,866	85.99	主要係110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費用尚在辦理核銷，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5,397	59,955	55,681	92.87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86,421	1,367,406	1,307,553	95.62	

##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00	100	98	98.00	98.00
房屋及建築	14,056	14,056	13,965	99.35	99.35
各項設備費	54,499	49,761	46,229	84.83	92.90
1.機械設備	25,544	23,326	21,564	84.42	92.45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6	4,166	3,821	84.61	91.72
3.什項設備	24,439	22,269	20,844	85.29	93.60
合計	68,655	63,917	60,292	87.82	94.33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Lac Hong University, Vietnam**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orandum)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the \_\_\_\_ day of \_\_\_\_\_ 2021 by and between: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Lam Thanh Hien, Ph.D., Rector, on behalf of Lac Hong University, togeth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rticle 1.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strengthen contacts between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Article 2. Activiti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houl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mobility programs;
- establish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members, other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either funded by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funded by government grants and/or private funds;
-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programs/courses, seminars,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other forms of exchange of knowledge;
- exchange of expertise and program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participation in intensive topic-oriented program (e.g: NCNU Cultural excursion and mandarin program, SDGs program)

Other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of the Parties are welcome.

【第 1 案附件】

**Article 3. Duratio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of the Parties and will have duration of 5 (five) years, subject to an extension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4. Annexes and Changes**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propose annexes and changes to this Memorandum in written form, to take effect as both Parties adopt them.

**Article 5. Termination and Advance Notice**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Memorandum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agreements already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6. Funding**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will be incurred upon either Party. Each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fund the exchange of its academic staff and/or students and othe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ither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rticle 7. Goodwill and Flexibility of the Parties**

Activities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hall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goodwill,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in fulfillment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8. Copies and Language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resented in 6 (six) written originals in Taiwanese, Vietnamese and English, each having the same legal force.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1<sup>st</sup>,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Tel: + 886-49-2910960  
Website: <http://ncnu.edu.tw>

Lam Thanh Hien, Ph.D.  
Rector  
Lac Hong University  
Vietnam  
10 Huynh Van Nghe, Buu Long,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Tel: +84-251-3952 778  
Website: <https://lhu.edu.vn>

---

*signature*

---

*signature*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Lac Hong Univers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orandum)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the \_\_\_\_ day of \_\_\_\_\_ 2021 by and between: Lam Thanh Hien, Ph.D., Rector, on behalf of Lac Hong University and Professor Dong-Sing Wu, President,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geth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 **Article 1.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strengthen contacts between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 **Article 2. Activiti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houl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mobility programs;
- establish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members, other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either funded by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funded by government grants and/or private funds;
-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programs/courses, seminars,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other forms of exchange of knowledge;
- exchange of expertise and program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participation in intensive topic-oriented program (e.g: NCNU Cultural excursion and mandarin program, SDGs program)

Other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of the Parties are welcome.

【第 1 案附件】

**Article 3. Duratio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of the Parties and will have duration of 5 (five) years, subject to an extension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4. Annexes and Changes**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propose annexes and changes to this Memorandum in written form, to take effect as both Parties adopt them.

**Article 5. Termination and Advance Notice**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Memorandum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agreements already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6. Funding**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will be incurred upon either Party. Each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fund the exchange of its academic staff and/or students and othe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ither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rticle 7. Goodwill and Flexibility of the Parties**

Activities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hall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goodwill,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in fulfillment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8. Copies and Language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resented in 6 (six) written originals in Taiwanese, Vietnamese and English, each having the same legal force.

Lam Thanh Hien, Ph.D.  
Rector  
Lac Hong University  
Vietnam  
10 Huynh Van Nghe, Buu Long,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Tel: +84-251-3952 778  
Website: <https://lhu.edu.vn>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1<sup>st</sup>,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Tel: + 886-49-2910960  
Website: <http://ncnu.edu.tw>

---

*signature*

---

*signature*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雒鴻大學		
	英文	Lac Hong University		
	原文	Trường Đại học Lạc Hồng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行政區	同奈省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Hoang Oanh 女士	職稱	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單位	國際事務處	e-mail	hoangoanh@lhu.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en.lhu.edu.v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大力推薦具發展潛力學校,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宜箴	職稱	國際資深經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7		
學校類型	私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 【第 1 案附件】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越南國內排名	36	
	越南全國排名 36, 為駐處教育組邀請之具發展潛力大學			
學生人數	20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Lam Thanh Hien	職稱	Rector
	單位	校長室	e-mail	lamnt@lhu.edu.vn
預期效益	1.VE 合作 2. 專題演講及雙邊交流 3. 新培英專案來源外籍講師 4. 合作發表及國際學生移動計畫 E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orandum)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the \_\_\_\_ day of \_\_\_\_\_ 2022 by and between: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Dr. Bui Huu Toan, Rector, on behalf of 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togeth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 **Article 1.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strengthen contacts between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 **Article 2. Activiti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houl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mobility programs;
- establish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members, other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either funded by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funded by government grants and/or private funds;
-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programs/courses, seminars,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other forms of exchange of knowledge;
- exchange of expertise and program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Particular virtual exchange seminar/ program/ faculty talk/ staff training
- participation in intensive topic-oriented program (e.g: NCNU Cultural excursion and mandarin program, SDGs program)

Other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of the Parties are welcome.

【第 2 案附件】

**Article 3. Duratio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of the Parties and will have duration of 5 (five) years, subject to an extension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4. Annexes and Changes**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propose annexes and changes to this Memorandum in written form, to take effect as both Parties adopt them.

**Article 5. Termination and Advance Notice**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Memorandum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agreements already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6. Funding**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will be incurred upon either Party. Each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fund the exchange of its academic staff and/or students and othe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ither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rticle 7. Goodwill and Flexibility of the Parties**

Activities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hall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goodwill,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in fulfillment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8. Copies and Language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resented in 2 (two) written in English, each having the same legal force.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1<sup>st</sup>,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Tel: + 886-49-2910960  
Website: <http://ncnu.edu.tw>

**Dr. Bui Huu Toan**

Rector  
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6 Ton That Dam Street, Nguyen  
Thai B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028) 38214660  
Website: [www.buh.edu.vn](http://www.buh.edu.vn)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orandum)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effective as of the \_\_\_\_ day of \_\_\_\_\_ 2022 by and between:

Dr. Bui Huu Toan, Rector on behalf of 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and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geth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 **Article 1.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Memorandum is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strengthen contacts between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 **Article 2. Activiti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should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mobility programs;
- establishing and broadening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members, other staff members and students.
-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either funded by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as well as funded by government grants and/or private funds;
- organization of academic programs/courses, seminars,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other forms of exchange of knowledge;
- exchange of expertise and program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Particular virtual exchange seminar/ program/ faculty talk/ staff training
- participation in intensive topic-oriented program (e.g: NCNU Cultural excursion and mandarin program, SDGs program)

Other activities aimed at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of the Parties are welcome.

【第 2 案附件】

**Article 3. Duration**

The present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of the Parties and will have duration of 5 (five) years, subject to an extension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4. Annexes and Changes**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propose annexes and changes to this Memorandum in written form, to take effect as both Parties adopt them.

**Article 5. Termination and Advance Notice**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sent Memorandum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agreements already mad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6. Funding**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will be incurred upon either Party. Each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fund the exchange of its academic staff and/or students and othe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ither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rticle 7. Goodwill and Flexibility of the Parties**

Activities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Both Parties shall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goodwill, flexibility, and adaptability in fulfillment of this Memorandum.

**Article 8. Copies and Language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presented in 2 (two) written in English, each having the same legal force.

**Dr. Bui Huu Toan**

Rector

Banking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6 Ton That Dam Street, Nguyen Thai  
B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028) 38214660

Website: www.buh.edu.vn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1<sup>st</sup>,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R.O.C.)

Tel: + 886-49-2910960

Website: <http://ncnu.edu.tw>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胡志明市銀行大學		
	英文	Banking University HCM City		
	原文	Trường Đại học Ngân hàng Thành phố Hồ Chí Minh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行政區	守德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Thuy Long Ty Tuh 女士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請輸入聯絡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a href="mailto:thuytt@buh.edu.vn">thuytt@buh.edu.vn</a>
受薦學校網址		請輸入學校網址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為駐胡志明市外館推薦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大學，為越南唯二兩家銀行大學之一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宜箴	職稱	國際資深經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1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 【第 2 案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該校為越南唯二兩家銀行所屬大學之一。其學程包含國際金融國際銀行證券經營外語信用銀行服務國際清算金融商務等專業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越南國內排名	46	
	有眾多知名校友包含政治人物 Nguyen Van Tho, 知名女演員 阮氏月映, 越南國會經濟委員會主任 阮文饒等。為國家銀行體系校長及黨委書記同人之重點發展大學			
學生人數	請輸入學生總數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Bui Huu Toan	職稱	Rector
	單位	Office of Rector	e-mail	thuyltt@buh.edu.vn
預期效益	1. 新培英計畫候選人推薦 2. 推動財金外文海外實習機會 3. 推動 VE 課程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AND**

**UNIVERSITY OF PAVIA  
(ITAL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the President Prof. Dong-Sing Wuu  
and  
University of Pavia (Italy), represented by the Rector Prof. Francesco Svelto

**IN VIEW OF**

- the mutual institutional interest in facilitating and encouraging co-operation and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exchanges on an international level;
- both Institutions pursue the same aims in the fields of research, training and the spreading of culture;
- the above mentioned Institutions have a mutual interest in creating and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IS REACHED AND SIGNED**

**ART. 1 - COOPERATIO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ntend to collaborate in all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using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and experience acquired, by means of:

- a)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staff for lectures, seminars, lessons, congresses, joint research programmes, training courses, participation in degree and dissertation commissions;
- b) exchange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for courses of advanced study, seminars, research required to complete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 c) exchange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intensive or integrated studies (e.g. Double Degree);
- d)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relevant to the specific field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matter deemed to be of mutual benefit.
- e) exchange of administrative staff for the professional upda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s.
- f) creation of 'Double Degree' courses whose teaching programme will be agreed through specific

【第3案附件】

agreements.

g) [visiting study tour and hands-on summer camp.](#)

The exchanges will take place, where possible on a completely equal and reciprocal basi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use the scientific results obtained under the present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out limits, in their own country. These scientific result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shall be used by others only after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directly involved has been obtained.

**ART. 2 - AREAS COVERED AND IMPLEMENTATION**

Areas of co-operation and of exchanges,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he financial aspects will be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contract parties.

The responsible officers will supervise the co-ordination of each programme in their own country and will act as point of first contact in the event of any difficulty arising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They will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arrangements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annually and will make, possibly, proposals to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2.1. - Exchange of students**

The admission of students wi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Students admit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rmally be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other students of equivalent status in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which apply to these students.

The contracting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all studies followed and examinations taken by their students in the partner University shall be recognized as laid down in the Regulations of each University.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its own students with adequ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about the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conditions.

**ART. 3 -FINANCE AND LOGISTIC**

When implementing the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all assistance will be given in their country to the participants sent by the other party.

Travel expenses for official visits will be paid by the send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force.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will be covered by the host party, if funds are available, otherwise they will be paid by the sending party.

For all other visits and mobility, the coverage of travel,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wi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which will use their best endeavors to raise funds from outside sourc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ovision may be included for payment of staff engaged in teaching activities, lectures, seminars provided this is done on a reciprocal basis.

Each hosting University shall waive any tuition fees for students s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on a reciprocal basi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pay the due fees to their sending university. Travel

【第3案附件】

costs as well as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have to be paid by th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may contribute to traveling expenses, provided specific funds are available for this purpose.

Guests sent by each party, under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parties, shall arrange for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policies.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will be paid by the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mobility program and/or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Agreement does not involve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 for any party. Each contracting party will use its best endeavors, singularly or jointly, to seek and obtain funding from outside sources that will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l the activities stipulat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do their best to secure lodging and meals facilities on the basis of complete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sent and accep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does not need necessarily being equal every year, but a balance must be maintained within the following years.

**ART. 4 - DURATION AND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drawn up in English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when signed and shall operate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extended by written agreement, however, termination is possible by a six months' notice, given in writing by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Such notice shall not in any case break off any activity already being implemented.

The resolution of any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ferred to an arbitration panel, composed of one member appointed by each party and another chosen by mutual consent or, in the absence of mutual consent, chosen at random from a list consisting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both parties in equal numbers.

Place, \_\_\_\_\_ date \_\_ / \_\_ / \_\_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esident  
Prof. Dong-Sing Wu**

\_\_\_\_\_

Place, \_\_\_\_\_ date \_\_ / \_\_ / \_\_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VIA  
IL RETTORE  
Prof. Francesco Svelto**

\_\_\_\_\_

【第3案附件】



UNIVERSITÀ DI PAVIA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UNIVERSITY OF PAVIA  
(ITALY)**

**AND**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University of Pavia (Italy), represented by the Rector Prof. Francesco Svelto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the President Prof. Dong-Sing Wu

**IN VIEW OF**

- the mutual institutional interest in facilitating and encouraging co-operation and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exchanges on an international level;
- both Institutions pursue the same aims in the fields of research, training and the spreading of culture;
- the above mentioned Institutions have a mutual interest in creating and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IS REACHED AND SIGNED**

**ART. 1 - COOPERATIO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ntend to collaborate in all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using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and experience acquired, by means of:

- a)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staff for lectures, seminars, lessons, congresses, joint research programmes, training courses, participation in degree and dissertation commissions;
- b) exchange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for courses of advanced study, seminars, research required to complete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 c) exchange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intensive or integrated studies (e.g. Double Degree);
- d)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relevant to the specific field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matter deemed to be of mutual benefit.
- e) exchange of administrative staff for the professional upda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s.
- f) creation of 'Double Degree' courses whose teaching programme will be agreed through specific

## 【第3案附件】

agreements.

### g) visiting study tour and hands-on summer camp.

The exchanges will take place, where possible on a completely equal and reciprocal basi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use the scientific results obtained under the present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out limits, in their own country. These scientific result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shall be used by others only after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directly involved has been obtained.

## **ART. 2 - AREAS COVERED AND IMPLEMENTATION**

Areas of co-operation and of exchanges,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he financial aspects will be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contract parties.

The responsible officers will supervise the co-ordination of each programme in their own country and will act as point of first contact in the event of any difficulty arising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They will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arrangements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annually and will make, possibly, proposals to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 **2.1. - Exchange of students**

The admission of students wi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Students admit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rmally be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other students of equivalent status in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which apply to these students.

The contracting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all studies followed and examinations taken by their students in the partner University shall be recognized as laid down in the Regulations of each University.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its own students with adequ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about the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conditions.

## **ART. 3 -FINANCE AND LOGISTIC**

When implementing the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all assistance will be given in their country to the participants sent by the other party.

Travel expenses for official visits will be paid by the send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force.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will be covered by the host party, if funds are available, otherwise they will be paid by the sending party.

For all other visits and mobility, the coverage of travel,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wi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which will use their best endeavors to raise funds from outside sourc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ovision may be included for payment of staff engaged in teaching activities, lectures, seminars provided this is done on a reciprocal basis.

Each hosting University shall waive any tuition fees for students s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on a reciprocal basi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shall pay the due fees to their sending university. Travel

**【第3案附件】**

costs as well as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have to be paid by th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may contribute to traveling expenses, provided specific funds are available for this purpose.

Guests sent by each party, under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parties, shall arrange for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policies.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will be paid by the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mobility program and/or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Agreement does not involve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 for any party. Each contracting party will use its best endeavors, singularly or jointly, to seek and obtain funding from outside sources that will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l the activities stipulat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do their best to secure lodging and meals facilities on the basis of complete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sent and accep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does not need necessarily being equal every year, but a balance must be maintained within the following years.

**ART. 4 - DURATION AND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drawn up in English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when signed and shall operate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extended by written agreement, however, termination is possible by a six months' notice, given in writing by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Such notice shall not in any case break off any activity already being implemented.

The resolution of any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ferred to an arbitration panel, composed of one member appointed by each party and another chosen by mutual consent or, in the absence of mutual consent, chosen at random from a list consisting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both parties in equal numbers.

Place, \_\_\_\_\_ date \_\_ / \_\_ / \_\_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VIA  
IL RETTORE  
Prof. Francesco Svelto**

\_\_\_\_\_

Place, \_\_\_\_\_ date \_\_ / \_\_ / \_\_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esident  
Prof. Dong-Sing Wu**

\_\_\_\_\_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帕維亞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PAVIA		
	原文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via		
地理資訊	國家	義大利 Italy		
	行政區	帕維雅 Pavi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Andrea Pichelli 先生	職稱	Director
	單位	Center for Global Strategic Engagement (GLOBEC)	e-mail	andrea.pichelli@unipv.it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eb.unipv.it/">https://web.unipv.it/</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s://internazionale.unipv.eu/en/globec/">https://internazionale.unipv.eu/en/globec/</a>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本校目前尚無義大利姊妹校。該校為一所研究型大學。共有 9 個學院、4 間博物館、3 間醫院以及 1 座植物園。並有獨立的帕維亞高等研究院。所屬院系與本校 4 院皆可對接，並於應光、資工等領域有意願與簽訂雙聯學位(學士或碩士)，若能與該校簽訂校級合作，可望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以及更多與義大利之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澄劫	職稱	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4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361
學校類型	公立

## 【第3案附件】

		其他 (請說明) 研究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2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2	351-400
		2022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561-570		
學生人數		22,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Francesco Svelto	職稱	IL RETTORE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學生互惠交流，我校學生有更多機會前往歐洲學校交換體驗，該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增加本校外國學生之國籍多元性。並於未來與科院幾個系所簽訂雙聯學位。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Andrea Pichelli	職稱	Director
	單位	Center for Global Strategic Engagement (GLOBEC)	e-mail	andrea.pichelli@unipv.it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January 第 2 學期 February - Jul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3案附件】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2/學期；4/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英文 B1 等級 2. 其他語言 (非必要)義大利文 A2
合約有效期限	2022 - 2026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u>召開週期以學期中隔兩週召開、寒暑假期間每月一次</u>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議<u>以每個月舉行一次</u>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1、因應校務日趨繁重，調整行政會議召開週期。 2、自 111 年 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召開週期調整為學期中隔兩週召開、寒暑假期間每月一次。</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110年9月7日第5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4日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並邀其他校級中心中心主任、兼任稽核人員，以及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招生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學生會派員列席。必要時得另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列席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三條 本會議召開週期以學期中隔兩週召開、寒暑假期間每月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參與表決。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依法規規定需送行政會議通過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偶發重大事件不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一般提案表決，得採多數決；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

【第4案附件】

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九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第十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收費標準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u>5,200</u> 元。</p> <p>(二)教職員宿舍：每月 <u>5,200</u>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u>1,900</u>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u>1,600</u>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u>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u>。</p>	<p>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u>5000</u> 元。</p> <p>(二)教職員宿舍：每月 <u>5000</u>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u>1800</u>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u>1500</u>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p>	<p>1、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調漲宿舍管理費 4%。</p> <p>2、調整後的金額調整至百位數以利帳務處理。故增列本點第二項後段規定。</p>

【第5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4年10月13日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

104年11月11日第4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經本校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第2項部份條文

107年11月6日第50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2項部份條文

110年12月13日經本校第25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3點部份條文

111年\_\_月\_\_日第\_\_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

-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借住人員。
- 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200 元。
  -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 5,2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9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600 元(含電梯維護費)。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 四、學人宿舍區之電費及瓦斯費，請住戶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繳，水費以每度16元計費。
- 五、教職員宿舍區之瓦斯費，請住戶依據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電費及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收費；電費以台灣電力公司非營業用電收費標準計價，水費則以每度16元計費。
- 六、學人會館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1000元。
  - (二)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700元
  - (三)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500元
- 七、本標準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政院通過軍公教調薪 4% 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

日期：110-10-28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7dcd39a-3b8f-4caf-b019-95dec4202b69>)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28)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報告及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報告後表示，他當上民選首長後，從臺灣尾做到臺灣頭，對於軍公教人員的辛苦皆點滴在心頭。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院長請相關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溝通，讓這兩案能迅速通過，也期許全體軍公教同仁更盡心盡力，讓人民獲得更多福利、讓國家更美麗、讓進步更有力。

蘇院長指出，「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事關全體軍公教人員，也攸關軍公教人員調薪後，是否能進一步刺激並帶動民間企業調薪。蘇院長表示，他的父親一輩子是基層公務人員，母親則是小學教師，他家中 5 名孩子就是靠著父、母親的黃色薪水袋，才能夠順利讀書、長大，而其他認真、謹守本分的軍公教人員也同樣都是領取這樣一份薪資。因此，他只要有能力，念茲在茲的就是如何提高軍公教人員的待遇，讓他們的家庭生活可以更輕鬆。

蘇院長進一步表示，在民主開放及社會更加透明後，國人對於政府機關的要求已日漸提高，對於軍公教人員的標準也更加嚴格。蘇院長強調，他當上民選首長後，從臺灣尾做到臺灣頭，從地方到今天中央最高行政機關，對於軍公教人員夜以繼日的辛勞，他都點滴在心頭。

蘇院長指出，由於全體國人的共同努力，我國經濟正處於 11 年來最好的狀態，因此他之前先是核定提高勞工基本工資及納稅相關的減稅數額，今天又配合軍公教待遇的調整，提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蘇院長也希望立法院能夠早日通過此修正案，讓軍公教人員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就能夠調薪。院長強調，這個「多一點」的收入調漲，已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因為政府已好幾年沒有調薪，過去 25 年最

## 【第 5 案附件】

高的調薪幅度只有 3%，而這一次我們調整 4%，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才能夠共享這個果實。

蘇院長再度感謝國人同胞一起努力，讓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的新高，讓稅收增加，為臺灣經濟打下良好基礎；此外，他也感謝國人同胞一起努力，讓疫情控制好，所以政府能有餘力來肯認軍公教同仁的辛苦，尤其軍公教同仁在防疫、紓困、振興經濟、守住非洲豬瘟、國家大政等各方面，均夜以繼日、服務無所不在，並盡心盡力，因此也希望國人同胞能一同支持此次軍公教同仁調薪方案。此外，蘇院長也希望民間企業在軍公教人員調薪後，能將經濟成果與員工共享，為其員工調薪。

蘇院長強調，政院今日通過「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等兩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希望相關部會和立法院積極聯繫溝通，讓兩案能夠順利通過。此外，院長也指出，在年金改革案通過後，現職軍公教人員的調薪已與退休軍公教同仁脫鉤，不能併案一起調整。不過，院長認為經濟成長的成果要與全民共享，而退休軍公教同仁也是全體國人同胞之一，過去訂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時，特別提到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或至少每 4 年，由主管機關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月退休金調整再做綜合考量及評估。雖然目前相關條件尚未符合，但院長特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優於斟酌，讓退休軍公教同仁的經濟生活能夠多一點溫暖與保障，也能一同享受經濟成果。

蘇院長也肯定朱澤民主計長率領主計總處團隊同仁，在他核定軍公教調薪 4% 的方案後，連夜擬訂「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並特別匡列額度，讓退休軍公教同仁的月退休金在明年能有調整的餘裕。最後，院長強調，國人同胞將辛苦納稅錢作為全體軍公教人員的俸祿，軍公教人員應該更盡心盡力，讓人民獲得更多福利、讓國家更美麗、讓進步更有力，希望大家一起加油，也請相關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溝通，讓今天通過的兩項議案能夠迅速通過，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 【第6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三、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三、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為落實本校教學品保措施，並完善實習輔導委員會功能，新增本條文第五款內容。
<u>五、各教學單位擬定之實習相關辦法送本委員會備查。</u>		
<u>第十三條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u>		新增條文。 本校自 109-2 學期起，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擴大辦理：「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第 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4/5 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師生比計算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 0.8 列計。」 條次更動。

## 【第6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

103年5月28日本校第4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本校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本校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於修習一定課程後參與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  
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  
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  
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共二十一人組成。  
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三、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五、各教學單位擬定之實習相關辦法送本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  
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 第八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 第十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

## 【第6案附件】

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第十三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含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6案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子萱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校確依系所課程規劃妥慎安排校內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積極營造良好實習環境，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學習，以強化教學品質。
- 二、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 三、各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除依前項原則外，應依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

電子109/09/09  
電子14:05:30

檔號：100/00/00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701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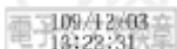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諒達。惟為擴大保障學生權益，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

副本：

裝

訂

線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

111 年 1 月 4 日第 5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

薪資/級別	A 相當專科以下	B 相當學士級	C 相當碩士級	D 相當博士級
第九級	36,200	41,200	46,700	56,700
第八級	35,200	40,200	45,700	55,700
第七級	34,200	39,200	44,600	54,600
第六級	33,100	38,200	43,600	53,600
第五級	32,100	37,200	42,600	52,600
第四級	31,100	36,300	41,600	51,700
第三級	30,100	35,400	40,500	50,500
第二級	29,000	34,500	39,500	49,600
第一級	28,300	33,800	38,600	48,700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 元/月	500~5,000 元/月	依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特殊需求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並檢附相關文件(學、經歷背景證明、證照、年資文件等)，依據本基準表給予薪資及工作加給。
2. 專任助理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3. 經補助(委辦)機關核定後，專任助理薪資(含工作加給)如少於申請時之薪資(含工作加給)，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薪資(含工作加給)進用專任助理，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含分配至院、系之管理費)內調整勻支支應之。
4. 薪資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
5. 本表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6. 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

薪資範圍	敘薪原則
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至 75,000 元	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需求，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參考本基準表給予薪資，於申請科技部計畫時，敘明所需進用專任助理給薪之考量條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學、經歷背景證明、證照、年資文件等)，據以申請專任助理所需經費。
注 意 事 項	
<p>一、經科技部核定後，專任助理薪資如少於申請時之薪資，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薪資進用專任助理，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含管理費)內調整勻支支應之。</p> <p>二、薪資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p> <p>三、本表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p> <p>四、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p>	

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其中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本部旨揭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電子110/12/28  
15:27:23 印章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修正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 1.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 2.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 3.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 1.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 2.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臨第 1 案附件】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

【臨第 1 案附件】

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大學及碩士薪資級距比較表

各校 級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暨大(111年調薪4%)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第十級	—	—	—	—	—	—	—	—	41,000	46,000	—	—
第九級	39,573	44,877	41,200	46,700	39,573	44,878	39,573	44,878	40,000	45,000	39,573	44,878
第八級	38,625	43,930	40,200	45,700	38,625	43,930	38,625	43,930	39,000	44,000	38,625	43,930
第七級	37,667	42,869	39,200	44,600	37,668	42,869	37,668	42,869	38,000	43,000	37,668	42,869
第六級	36,709	41,911	38,200	43,600	36,710	41,911	36,710	41,911	37,000	42,000	36,710	41,911
第五級	35,762	40,953	37,200	42,600	35,762	40,953	35,762	40,953	36,000	41,000	35,762	40,953
第四級	34,907	40,005	36,300	41,600	34,907	40,006	34,907	40,006	35,000	40,000	34,907	40,006
第三級	34,062	38,944	35,400	40,500	34,063	38,945	34,063	38,945	34,000	39,000	34,063	38,945
第二級	33,207	37,986	34,500	39,500	33,208	37,987	33,208	37,987	33,000	38,000	33,208	37,987
第一級	32,466	37,132	33,800	38,600	32,466	37,132	32,466	37,132	32,000	37,000	32,466	37,132
各校 級別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第十級	—	—	—	—	41,000	46,000	—	—	—	—	41,000	46,000
第九級	40,700	47,100	38,520	43,670	40,000	45,000	39,575	44,880	39,573	44,877	40,000	45,000
第八級	39,500	45,700	37,600	42,750	39,000	44,000	38,625	43,930	38,625	43,930	39,000	44,000
第七級	38,300	44,350	36,670	41,720	38,000	43,000	37,670	42,870	37,667	42,869	38,000	43,000
第六級	37,150	43,050	35,740	40,790	37,000	42,000	36,710	41,915	36,709	41,911	37,000	42,000
第五級	36,050	41,750	34,820	39,860	36,000	41,000	35,765	40,955	35,762	40,953	36,000	41,000
第四級	35,000	40,500	33,990	38,940	35,000	40,000	34,910	40,005	34,907	40,005	35,000	40,000
第三級	33,950	39,300	33,170	37,910	34,000	39,000	34,065	38,945	34,062	38,944	34,000	39,000
第二級	32,960	38,150	32,340	36,980	33,000	38,000	33,210	37,990	33,207	37,986	33,000	38,000
第一級	32,000	37,000	31,620	36,150	32,000	37,000	32,470	37,135	32,466	37,132	32,000	37,000

【臨第 1 案附件】

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加給比較表

加給名稱/各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1,000~10,000元/月	1,000~10,000元/月	1,000~10,000元/月	1,000~10,000元/月	1,000~10,000元/月
特殊出勤加給	500~5,000元/月	500~5,000元/月	500~5,000元/月	500~5,000元/月	500~5,000元/月
其他特殊加給	計畫主持人自訂	計畫主持人自訂	計畫主持人自訂	計畫主持人自訂	計畫主持人自訂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Pursua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SSH, VNUHCM], this agreement sets forth the details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 1.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home”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from which the student intends to graduate.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which has agreed to accept the student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 2. PUROPOSE OF THE AGREEMEN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enroll in cours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credit, which will be applied toward their degrees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to understand the culture of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 3. NUMBER OF THE STUDENTS

3.1.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in each academic year wi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on an annual basis and kept in balance.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accepted will be up to **two per year**.

3.2. In the case of disparities, the imbalance is to be rectified over no more than a five-year period. If imbalance exists after this term, both parties will work to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balance within the subsequent period.

### 4. PERIOD OF EXCHANGE

4.1. Each exchange is normally from 01 academic semester up to 02 academic semesters. Details concerning the period shall be decided by discuss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4.2.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must return to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out fail. Any extension of stay if any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4.3. USSH's students may begin their stud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September (for full-year exchange student) or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rom September to January) or the second semester (from February to June) by prior arrangement (for one semester exchange student)**.

4.4. Student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ay begin their study at USSH, VNU-HCM in September (for full year exchange student) or for first semester (from September to January) or the second semester (from February to June) by prior arrangement (for one semester exchange student).

### 5. STATUS OF THE STUDENTS

5.1. Both parties shall select exchange students. The selected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university study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have demonstrated good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fluency in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5.2.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academic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regular students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but they shall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unless such an arrangement is agreed upon between both parties.

5.3.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5.5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uthority and discre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6. ADMISSION AND DISMISSAL OF EXCHANGE STUDENTS**

6.1. Each party will endeavour to publicize th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and to select highly qualified students studying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6.2. Students will be screened for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6.3. Each Party shall respec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nd enrollment constrai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ave final authority on admission.

6.4. Each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miss any participating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cademic or personal misconduct in violation of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The dismissal of a participant shall neither abrogate the memorandum nor the arrangements regarding other participants.

## **7. STUDY PROGRAM OF EXCHANGE STUDENTS**

7.1. Both parties will undertake to send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 student's study program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well in advance, and generally facilitate matters for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

7.2. A study program suitable for each stud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 the student's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preferenc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7.3.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undertak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academic advice, orientation, counselling and support during the program.

7.4.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nrolled i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hich are normally conducted in the native languag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or in the specific language both institutions have agreed up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proficient in the language set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 **8. ACADEMIC RECORDS AND ACCREDITATION**

8.1.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ess the course-work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or full academic year of study.

8.2. At the conclusion of each semester,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undertake to provide transcripts and documentation regarding each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which shall be sent directly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8.3. Any academic credits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latter according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 **9. REGISTRATION, TUITION AND OTHER SUPPORT**

9.1. Both parties will require exchange students to register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pay tuition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examination fees, admission fees, and tuitio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9.2. Both parties will provid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ny university certification required to obtain a student visa for the full period of the exchange.

9.3.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with enrolling in courses or programs for which they are qualified, as long as places are available.

9.4. Both parties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But the provision of housing is not an obliga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9.5.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provided with the same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ing services as normally provided to other students at the same academic level at the host university.

9.6.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This insurance will cover the costs of health care for the full period of the exchange. Such insurance may be purchas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or through the host institution.

9.7. All other costs, including books, transportation, health insurance, medical care, passports, visas and personal expense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 **10.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The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Research Affairs at th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Email: [era@hcmussh.edu.vn](mailto:era@hcmussh.edu.vn)) an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Email: [oiacnu@gmail.com](mailto:oiacnu@gmail.com))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OA a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Notification of any change in liaison officers may be made by letter.

#### 11.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11.1. This student exchange memorandum is made in English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In the absence of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annulment to the other party, the current memorandum sha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the same duration; the same procedure will occur at the term of each period.

11.2. This memorandum may be revised after consultation an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after the initial period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t. In the case of termination, the academic programs of the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will not be affected.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NUHCM, Vietnam

Prof.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Prof. Dr. Ngo Thi Phuong Lan  
President  
Date:.....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rsua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SSH, VNUHCM]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agreement sets forth the details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 **1.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home”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from which the student intends to graduate.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which has agreed to accept the student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 **2. PUROPOSE OF THE AGREEMEN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enroll in cours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credit, which will be applied toward their degrees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to understand the culture of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 **3. NUMBER OF THE STUDENTS**

3.1.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in each academic year wi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on an annual basis and kept in balance.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accepted will be up to **two per year**.

3.2. In the case of disparities, the imbalance is to be rectified over no more than a five-year period. If imbalance exists after this term, both parties will work to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balance within the subsequent period.

#### **4. PERIOD OF EXCHANGE**

4.1. Each exchange is normally from 01 academic semester up to 02 academic semesters. Details concerning the period shall be decided by discuss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4.2.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must return to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out fail. Any extension of stay if any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4.3. USSH's students may begin their stud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September (for full-year exchange student) or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rom September to January) or the second semester (from February to June) by prior arrangement (for one semester exchange student)**.

4.4. Student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ay begin their study at USSH, VNU-HCM in September (for full year exchange student) or for first semester (from September to January) or the second semester (from February to June) by prior arrangement (for one semester exchange student).

#### **5. STATUS OF THE STUDENTS**

5.1. Both parties shall select exchange students. The selected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university study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have demonstrated good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fluency in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5.2.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academic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regular students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but they shall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unless such an arrangement is agreed upon between both parties.

5.3.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5.5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uthority and discre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6. ADMISSION AND DISMISSAL OF EXCHANGE STUDENTS**

6.1. Each party will endeavour to publicize th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and to select highly qualified students studying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6.2. Students will be screened for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6.3. Each Party shall respec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nd enrollment constrai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ave final authority on admission.

6.4. Each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miss any participating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academic or personal misconduct in violation of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The dismissal of a participant shall neither abrogate the memorandum nor the arrangements regarding other participants.

## **7. STUDY PROGRAM OF EXCHANGE STUDENTS**

7.1. Both parties will undertake to send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 student's study program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well in advance, and generally facilitate matters for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

7.2. A study program suitable for each stud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 the student's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preferenc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7.3.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undertak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academic advice, orientation, counselling and support during the program.

7.4.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nrolled i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hich are normally conducted in the native languag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or in the specific language both institutions have agreed up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proficient in the language set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 **8. ACADEMIC RECORDS AND ACCREDITATION**

8.1.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ess the course-work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or full academic year of study.

8.2. At the conclusion of each semester,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undertake to provide transcripts and documentation regarding each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which shall be sent directly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8.3. Any academic credits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latter according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 **9. REGISTRATION, TUITION AND OTHER SUPPORT**

9.1. Both parties will require exchange students to register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pay tuition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examination fees, admission fees, and tuitio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9.2. Both parties will provid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ny university certification required to obtain a student visa for the full period of the exchange.

9.3.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with enrolling in courses or programs for which they are qualified, as long as places are available.

9.4. Both parties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But the provision of housing is not an obliga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9.5.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provided with the same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ing services as normally provided to other students at the same academic level at the host university.

9.6.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This insurance will cover the costs of health care for the full period of the exchange. Such insurance may be purchas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or through the host institution.

9.7. All other costs, including books, transportation, health insurance, medical care, passports, visas and personal expense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 **10.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The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Research Affairs at th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Email: [era@hcmussh.edu.vn](mailto:era@hcmussh.edu.vn)) an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Email: [oiancnu@gmail.com](mailto:oiancnu@gmail.com))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OA a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Notification of any change in liaison officers may be made by letter.

#### 11.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11.1. This student exchange memorandum is made in English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In the absence of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annulment to the other party, the current memorandum sha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the same duration; the same procedure will occur at the term of each period.

11.2. This memorandum may be revised after consultation and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after the initial period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t. In the case of termination, the academic programs of the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will not be affected.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NUHCM, Vietnam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Prof. Dr. Ngo Thi Phuong Lan  
President  
Date:.....

Prof.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p>	<p>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p>	<p>配合本校實務聘有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增訂本點文字。</p>
<p>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p> <p><u>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u></p>	<p>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p>	<p>配合本校實務聘有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增訂本點第3項條文。</p>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u>專案教師之聘任</u>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p> <p>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p>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p> <p>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p>	<p>1. 配合本校實務聘有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分列聘任資格法規。</p> <p>2. 原第1項分列聘人及資格2項，其餘項次遞移。</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職註銷其聘任案。</p>	<p>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u>服務成績優良</u>，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u>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u>。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以<u>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u>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u>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u>。<u>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u></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u>再聘並</u>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u>再聘但</u>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u>不再聘</u>。</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以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專案教師重啟徵聘與考評事項，酌修文字，敘明除69分以下者外，僅作為晉薪依據，另為利專案教師轉任各校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年資採計，以考評80分以上者為視為教師職前年資採計辦法第3條第9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修訂本點文字。</li> <li>2. 為鼓勵教學單位爭取校外產學合作、獎補助、委辦計畫或贈與經費聘任教師，明確簡化計畫聘任專案教師聘任流程，敘明不受重啟聘任程序限制，修正第6巷文字，惟服務每滿1年仍應辦理考評。</li> <li>3. 另為配合計畫變更情形，以計</li> </ol>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u></p>		<p>畫經費完成徵聘程序之專案教師，如因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得於一年期間內展延，增列第七項。</p>
<p>七、<u>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u></p>	<p>七、<u>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u> <u>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p>	<p>1. 本點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及本校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實務，有關專案教師之資格審查及升等均比照編制內教師辦理。</p> <p>2. 專案教師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範條文，因與大學法第1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未洽，予以刪除。</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u>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u></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u>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u></p>	<p>預留計畫實務遇有不足支應晉薪後薪資情形，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u></p>	<p><u>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u></p>	<p>原則」草案規定最低薪資標準，增列本點第2項。</p>
<p>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u>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u></p> <p>專案教師<u>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u>，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u>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u></p>	<p>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1. 配合計畫聘任專案教師尚須執行執所屬計畫行實務需要，另定以計畫經費支應教師之授課時數，增列本點第2項及第3項部分文字。</p> <p>2. 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已統一刪減，爰除兼任行政職務得比照教師外，不另減授。</p>
<p>十二、專案教師<u>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u></p>	<p>十二、專案教師<u>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u></p>	<p>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新增契約</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九)<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u></p>		<p>期間終止契約相關規定。</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u></p> <p><u>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u></p> <p><u>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u></p>		
<p><u>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新增條文，其餘點次遞移。</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u>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u></p> <p><u>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u></p>		<p>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新增條文，其餘點次遞移。</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十五、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p>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新增條文，其餘點次遞移。</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六</u>、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u>十三</u>、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條次修正。</p>
<p><u>十七</u>、<u>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增列本點專案教師救濟程序條文，其餘點次遞移。</p>
<p><u>十八</u>、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四</u>、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u>十九</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十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修正。</p>

### 【臨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 三、 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 四、 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 六、 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 【臨第3案附件】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

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 【臨第3案附件】

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  
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  
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

### 【臨第3案附件】

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五、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六、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七、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八、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十一、到職及離職：</p> <p>(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u>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u>，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u>續期契約</u>，即須離職，不得異議。</p> <p>(以下略)</p>	<p>十一、到職及離職：</p> <p>(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u>再聘</u>，即須離職，不得異議。</p> <p>(以下略)</p>
<p>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u>為服務成績優良</u>，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p>	<p>十二、<u>再聘及</u>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u>再聘及晉薪</u>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u>再聘及</u>晉薪一級，<u>七十分至</u>七十九分以下者，<u>再聘</u>不晉薪，<u>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u>。</p>
<p>十三、教師資格審查：</p> <p>乙方<u>聘任資格</u>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u>升等時亦同</u>。</p>	<p>十三、教師資格審查：</p> <p>乙方<u>在甲方服務滿兩年且</u>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u>得</u>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u>有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u>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u></p>
<p>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p>	<p>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p> <p><u>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p>
<p>二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p>	<p>二十二、<u>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二十一條所定情事</u>，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p>
<p>(刪除)</p>	<p>二十三、<u>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u></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u>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u></p> <p><u>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二十一條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u></p> <p><u>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相關規章辦理。</u></p>
<p><u>二十三、</u>乙方如有<u>二十及二十一</u>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u>二十四、</u>乙方如有<u>二十一</u>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u>二十四、</u>甲方「<u>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u>」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u>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二十五、</u>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u>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二十五、</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u>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u>。</p>	<p><u>二十六、</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u>甲方、乙方及申請單位各執一份</u>。</p>

### 【臨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師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_\_\_\_\_天,負責\_\_\_\_\_工作。

三、兼辦業務(辦理計畫業務應予敘明):

(一)……。

(二)……。

四、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_\_\_\_\_薪額。(實支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

五、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_\_\_\_\_小時。

六、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

七、每週超支時數:0小時(以4小時為限)

八、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十、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聘任資格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 【臨第3案附件】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二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十三、乙方如有二十及二十一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四、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

【臨第3案附件】

案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